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報告 2019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0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親自出席的董事15人。
- 3** 本公司2019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41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3.99億元，約佔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2%，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5** 本公司董事長劉浩凌先生，首席執行官、總裁李全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19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風險管理」部分。

目錄

| | | | |
|-------------|----|--------------------------|-----|
| 1 釋義 | 03 | 8 重要事項 | 51 |
| 2 公司信息 | 05 | 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57 |
| 3 公司概要 | 07 |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 62 |
| 4 董事長致辭 | 13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80 |
| 5 首席執行官致辭 | 15 | 12 風險管理 | 107 |
| 6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20 | 13 董事會報告 | 116 |
| 7 內含價值 | 42 | 14 監事會報告 | 126 |
| | | 15 財務報告 | 129 |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 | |
|----------------|--------------------------------------|
|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
| 資產管理公司 |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健康科技 |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華養老服務 |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華養老保險 |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尚谷置業 |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華健康 |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新華電商 |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合肥後援中心 |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新華浩然 | 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廣州粵融 |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海南養老 |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康復醫院 | 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衛元舟 |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
| 中國金茂 |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公益基金會 |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
| 匯金公司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寶武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 全國社保基金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北京銀保監局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元 | 人民幣元 |
| Pt | 百分點 |
|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第一節 釋義

| | |
|-----------------|-------------------------------------|
| 《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
| 《證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中國會計準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公司章程》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劉浩凌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徐秀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李國輝
電話：852-28220158
傳真：852-35898359
電子信箱：kenneth.lee@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話：86-10-85210000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第二節 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0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吳志強、王自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網絡和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為3,266.2萬名個人客戶及8.6萬名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步上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878,970

總資產

84,4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股東權益

1.41元/股⁽¹⁾

每股股息

174,566

營業收入

14,5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9%

總投資收益率

205,043

內含價值

9,779

一年新業務價值

283.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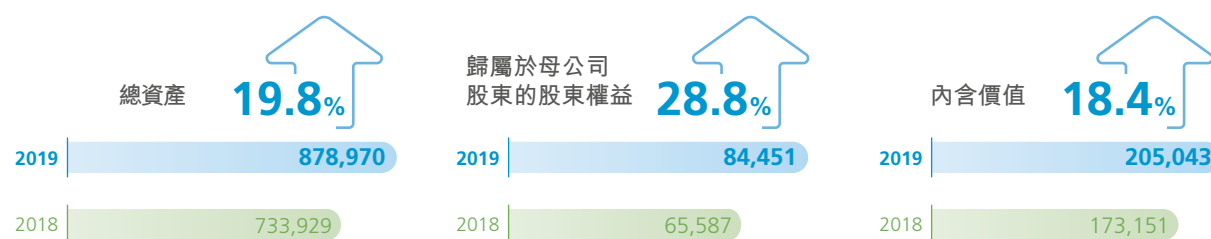
1.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節 公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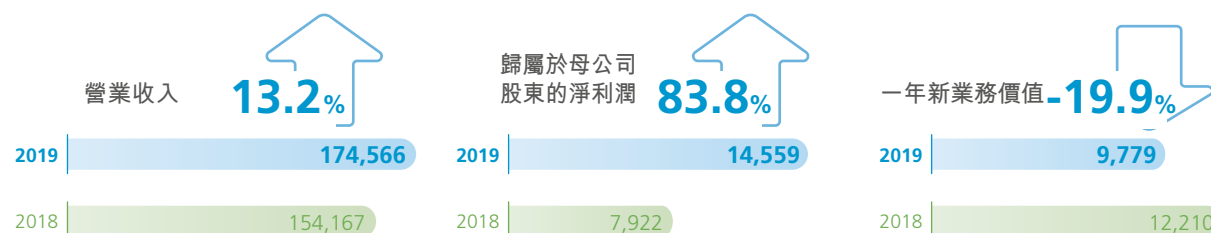
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主要經營指標 | 2019年 / 2019年末 | 2018年 / 2018年末 | 增減變動 |
|--------------|----------------|----------------|---------|
| 保險業務收入 | 138,131 | 122,286 | 13.0% |
| 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 | 25,396 | 20,811 | 22.0% |
| 期交保費 | 19,341 | 20,734 | -6.7% |
|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 10,726 | 12,603 | -14.9% |
| 續期保費 | 105,821 | 95,860 | 10.4% |
|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 507 | 370 | 37.0% |
| 投資資產 | 839,447 | 699,826 | 20.0% |
| 總投資收益率(%) | 4.9 | 4.6 | 0.3pt |
| 淨投資收益率(%) | 4.8 | 5.0 | -0.2pt |
| 一年新業務價值 | 9,779 | 12,210 | -19.9% |
| 新業務價值率(%) | 30.3 | 47.9 | -17.6pt |
| 內含價值 | 205,043 | 173,151 | 18.4% |
|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283.64 | 269.64 | 14.00pt |
|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83.64 | 274.51 | 9.13pt |



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 美國《福布斯》
- 財富中文網
- 穆迪評級
- 惠譽評級
- 世界品牌實驗室
- 英國Brand Finance
- WPP&凱度
- 中國企業聯合會
- 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
- 《中國經營報》
- 《證券時報》
- 《保險文化》
- 《每日經濟新聞》
- 新浪網
- 《上海證券報》
- 《華夏時報》
- 《投資時報》

榮譽獎項

- 2019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36位
- 2019年《財富》中國500強第64位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A2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A級
- 2019年《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第226位
- 2019中國最有價值的500大品牌排行榜第94位
- BrandZ™ 2019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排行榜第60位
- 2019「中國企業500強」榜單第126位
- 3·15全國質量誠信品牌優秀示範企業
- 2019年度最具社會責任感幸福企業
- 2019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價值百強
- 2019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 金鼎獎·2019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獎
- 金麒麟·2019年度最佳服務人身險公司獎
- 金理財·2019年度保險服務卓越獎
- 金蟬獎·2019年度壽險公司
- 金禧獎·2019年最佳社會責任企業

特別專題：新華戰「疫」進行時

2020年的春節註定會被人們銘記。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黨中央、國務院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全國上下眾志成城，新華保險專門成立應急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於2020年1月21日啟動重大突發事件應急管理Ⅰ級響應，印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急預案》。在這場疫情防控阻擊戰中，全體新華人立足崗位，守土有責，全力以赴，共同打響疫情防控阻擊戰。



疫情期間

17款

個人客戶產品擴責

累計完成各類理賠案件近

6.6萬筆

合計賠付保險金超

2億元

保障全體新華人的健康安全是公司的第一要務。疫情發生以來，公司積極配合各級政府要求，第一時間掌握員工動態，嚴格實行疫情防控報告制度；對辦公場所進行定期消毒，為員工配備防控物資，並積極開展遠程辦公以減少員工外出的必要。此外，公司為新華保險系統全體員工和銷售隊伍設立「新冠肺炎專屬關愛保障計劃」，為全系統內外勤員工提供保險保障，在同心協力打贏疫情攻堅戰的同時，關愛員工隊伍，凝聚人心。

公司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對17款個人客戶保險產品進行新冠肺炎相關保險責任擴展，明確了豐富保障內容的同時不會上浮費率，並且對於保險責任擴展前的客戶實行統一的理賠標準。為保障疫情期間服務質量，公司推出「八項客戶服務舉措」，確保服務不中斷、效率不打折；利用科技賦能，為客戶提供7*24小時的微信自助理賠服務；推出「全天候多平台零距離服務指南」，針對責任擴展、理賠手續等製作了專屬問答指南，幫助客戶瞭解疫情期間理賠政策。從2020年1月22日至2月21日，新華保險累計完成各類賠案處理近6.6萬筆，共計賠付保險金超2億元。

8項客戶
服務舉措

1 主動提供服務

2 開通服務熱線

3 開通綠色通道

4 無保單辦理賠

5 開通預付服務

6 取消醫院限制

7 提供人文關懷

8 做好衛生宣教



此外，公益基金會向在武漢地區抗擊疫情的近20萬名醫護人員每人贈送30萬元保額的保險保障，總保額約600億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完成理賠10例，累計賠付金額300萬元。新華保險累計向各地相關機構捐款超過607.1萬元（其中包含4,775名黨員合計捐贈101.5萬元），捐贈抗擊疫情急需的各類物資，折合金額超96.6萬元；向各地一線醫護人員、民警、社區幹部、媒體記者、志願者等人員贈送保險保障，累計捐贈保險保額722.3億元。



累計向各地相關機構捐款

607.1萬元

捐贈抗擊疫情急需物資

96.6萬元

贈送保險保障的總保額

722.3億元



第三節 公司概要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9年，公司確定了「資產負債雙輪驅動，規模價值全面發展」的發展模式，提出以壽險業務為主體，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兩翼，科技賦能為支撐，即「1+2+1」戰略，逐步形成協同發展模式，共同構築起具有新華特色和長遠生命力的發展格局。

資產負債雙輪驅動。為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公司進一步打通負債端與資產端的連接，通過雙輪驅動，實現規模與價值的全面發展。

管理效率逐步提高。組織架構調整逐步到位，系統上下政策執行力及市場敏感度增強；同時，公司出台及調整一系列配套政策，機構動能大幅釋放，管理效率顯著提升。

營銷隊伍持續發展。公司確立「業務增長，隊伍先行」的經營策略，通過實施專項組織發展方案，營銷人力突破50萬，隊伍規模實現飛躍式提升。

客戶服務全面升級。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服務供給持續創新，服務效率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不斷優化，服務內容持續豐富。

風險防範措施得力。公司持續深入貫徹「預防為主」的風控工作理念，將風險防範前置業務前端，開展機構風險分級管理，密切關注重點領域，持續深化業務發展的合規程度，為公司健康穩定發展提供堅實風控保障。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是新華保險成立的第23個年頭。這一年，我國經濟運行平穩，金融業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一年，新華保險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在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來之不易的經營業績。

當前，隨著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金融供給與需求之間不平衡不適應的矛盾日益凸顯，保險行業發展面臨多重挑戰。站在新的歷史方位上，新華保險將直面挑戰，勇奪機遇，奮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堅守保險本源，保持戰略定力。上市初期，新華保險便確立了以壽險為核心，保險姓保、回歸本源、聚焦主業的發展思路。多年來，新華保險初心不改，著力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戰略方向不反覆、不搖擺。新的一年，我們將加快業務創新、豐富產品供給、提升服務品質，通過金融科技為傳統業務賦能，持續優化客戶的保險體驗，滿足不同群體多樣化的保險需求。

堅持市場導向，深化機制改革。在二十餘年的發展歷程中，新華保險形成了具有自身鮮明特色的企業文化，具有面向市場、不畏競爭的企業精神和強烈的發展意願。新的一年，我們將遵循企業發展規律，堅持市場化機制，構建職責明晰、運轉協調的公司治理機制，激勵有效、約束有力的企業經營機制，進一步增強發展的動力和活力。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堅守風險底線，築造百年基業。強有力的風險控制是企業百年基業的保障，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新的一年，我們將堅持審慎穩健的經營理念，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強化風控意識和合規文化，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的底線。

2020年初，一場突如其來的疫情打亂了我國經濟發展和保險行業經營的既有節奏，新華保險的廣大員工也積極投入到了這場阻擊戰中。然而，短期的不利影響不會改變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經過與病毒的鏖戰，公眾將切身感受到健康和保障的重要性，更多地關注保險產品。新華保險將抓住發展機遇，順應行業趨勢，滿足客戶需求，走出一條具有自身特色的高質量發展之路，為股東貢獻價值，向社會履行責任。

董事長：劉浩凌

2020年3月25日

第五節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

新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席捲全國，發展速度之快、勢頭之猛，始料未及，對壽險業的短期衝擊也是不小。疫情期間，我時刻思考：當前和未來新華必須做什麼？新華的責任在哪裡？新華能否做得更好？在做好員工疫情防護、第一時間向一線醫護人員贈險、擴大保險產品責任、簡化流程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服務等等方面，新華盡其所能，不落人後。但這仍是應急，還遠遠不夠。壽險關係到生老病死，提高民眾對災病的抗禦能力，管理好家庭資產應對突發事件，提升養老水平，積極響應國家公共事務管理，融入國家發展，體現應有的社會擔當，幫助國民在突發事件中身安、家安、心安。新華只有加快科學發展，提升服務水平，方能利民報國。

重新審視新華，2019年我與新班子履新之初，曾有人提出質疑：為何新華近兩年的發展與其描繪的藍圖有差距？作為一家大型壽險公司，為何不積極拓展業務，擴大服務範圍？過去屢建功勳的新華鐵軍在哪裡？新華彷彿負重前行的戰馬，既有極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和幾十萬優秀敬業的代理人隊伍，同時也面對一系列難題：業務增速低於同業、隊伍規模多年未能突破、資源配置遠離市場、內部管理協同不足等等。當市場競爭日漸激烈，這些問題就會更為凸顯，體現在業績上似乎有些「跑不動」了。



對於難題聽之任之，不是新華作風；對形勢不聞不問，不是新華特色。正如疫情帶給我們危機，也孕育機遇和希望，公司發展面臨的歷史問題，也能轉化成再次騰飛的動力源泉，從更廣闊更高遠的視野和擔當去看發展，才能衝破桎梏，重新「跑起來」。



第五節

首席執行官致辭

一、回眸2019

2019年是問題導向的一年。

這一年，市場競爭加劇，而新華處於過渡期半年之久。面對緊迫形勢，新班子在接手的幾十天內，密集調研、查擺問題、理清脈絡、解決痛點，兩次召開戰略研討會，修訂並出台了一系列貼近一線的支持政策，自上而下統一思想，聚焦業務發展。最關鍵的是明確並壓實各級管理幹部「問題導向、簡潔高效」的務實作風。

隊伍發展導向。確立了「業務增長，隊伍先行」的經營模式。啟動「贏在新華」組織發展活動，隊伍規模突破50萬大關，同比增速近40%，達成了多年未曾實現的發展目標。修訂營銷員基本法，新人留存情況得到大幅改善，為2020年業務增長夯實了人力基礎。

客戶需求導向。確立健康險和年金險為守護客戶健康與財富的雙翼，一方面持續完善健康產品體系，同時提供豐富的附加險滿足客戶保障需求，另一方面，資產負債聯動，滿足客戶中長期儲蓄及資產配置的需要。

管理效率導向。針對市場反應不夠靈敏、管理鏈條過長的問題，公司推進大個險事業部改革，整合營銷、收費、培訓等銷售資源，

構建大個險銷售體系。設立東西南北四個銷售區域，利用區域統籌發揮各自優勢，縮小總公司管理半徑，增強政策執行力和市場敏銳度。

針對束縛新華發展的一系列問題，管理層均一一著手解決，與著名IT公司展開合作提升IT研發能力，優化現有子公司管理促進協同等等。但客觀來說，補齊歷史欠賬不可能一蹴而就，仍需一段時間。

經過新華全系統上下的艱苦努力，2019年新華實現了綜合實力新突破。年度保費收入1,381.31億元，同比增長13.0%；總資產規模首次突破8,000億元平台；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到145.59億元，同比大幅增長83.8%。2019年，新華鐵軍「千錘百煉還堅韌」，在前進的雄關漫道上踏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二、聚焦、拓寬與變革

點對點地解決問題，是新華再次騰飛的起點，甚至是最簡單的一步。發展更重要的是找準方向，找對方法，堅定不移地推動。

壽險始終有「聚焦」和「拓寬」兩條主線，在時代「變革」的驅動之下相融發展。

「聚焦」基本功能，回歸保險本源。

一是堅守壽險核心功能。壽險的風險管理屬性決定其穿越週期的能力更強，穩定持續的拓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建立穩健的投資體系，是壽險公司發展的根基。二是尊重壽險經營規律。從長期經營和壽險基本盈利模式出發，平衡好業務發展、成本效益、資本需求等，做好風險管控。三是深化資產負債管理。壽險業龐大的存量資金和不斷增長的增量資金將持久考驗各家公司投資能力，匹配難題和矛盾也將更為突出，如何實現資產負債的雙向融合、良性互動，是壽險經營管理的關鍵和能力體現。四是穩固業務發展基石。「隊伍+產品+服務」構成了壽險業務運作的基礎，相對靈活的產品策略，持續提升的服務水準以及不斷精進的營銷隊伍是業務發展的核心。

「拓寬」服務半徑，回歸社會人本。

當前保險公司與客戶的交互主要在承保理賠層面，而壽險的本質是人。覆蓋養老、健康、醫療以及理財等領域的全生命周期需求，是個人及家庭長期客觀存在的剛性需求，不僅如此，在剛性需求的基礎上，不斷增長的富裕人群對上述領域還存在非常多樣化的需求。壽險無論從資金特點，還是現有的機構配置、產品匹配、服務隊伍等方面，都可以實現對這些需求的精準匹配。這也是壽險發展到現代，回歸人本，非常重要的功能延伸。

「變革」順應大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是技術變革。新技術已催生大量新產品、新工具甚至新產業，數據已成為當前和未來時代發展最重要的基礎設施。科技賦能已經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現代科技到底如何與傳統保險融合？我認為三個方面值得深思：融入銷售和管理鏈條，成為大後台支撐；逐步探索數字化品牌，應對人群的重度數字化趨勢；通過客戶數字化管理，實現綜合經營。



第五節

首席執行官致辭

二是結構化變革。一方面客戶結構變化是一個重要變量，崛起的大眾富裕階層對健康保障和財富管理的需求更加旺盛，日益增長的銀髮階層對養老、健康的剛性需求不斷提升，不斷成長的年輕群體保障缺口日益擴大且購買行為更為多樣化。另一方面，隊伍結構變化是我們即將面臨的挑戰，如何提升年輕群體佔比，提升長期留存人員比例，推動現有隊伍運用科技手段等，都是未來長期要面臨的內在變革壓力。

三是競爭變革。行業的眼光已今非昔比，競爭已從策略、資源升級為形勢判斷、戰略定力、管理智慧的比拼，對外開放大勢已定，全球的成熟經驗和優秀資源也將加入戰局，中國壽險市場增長的源動力仍然在，在共同發展的同時未來競爭差距也將逐步擴大以致無法扭轉，留給我們確立競爭優勢的時間已不多。

基於此，新華已經確立了以壽險業務為主體、以財富管理、康養產業為兩翼、以科技賦能為支撐的「1+2+1」戰略，堅守壽險發展本質，積極拓展壽險功能，主動擁抱時代變革，堅持戰略方向不動搖，強化戰略執行，構築面向未來的核心能力和特色優勢。

三、展望2020

2020年，是砥礪奮進的一年。

這次疫情影響了行業的短期業績。多年來，一季度是保險公司一年中業績最好的時期，受疫情影響，線下業務一度近乎停滯，組織發展亦困難重重。但我們可以看到線上經營以最快速度取得了突破，行業自上而下的應變速度和執行力大幅提升。

這次疫情改變了人們對生活和健康的看法。大眾會更加珍惜平穩幸福的生活，更加重視個人健康和衛生環境。正如這次疫情推動了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修訂一樣，很多陋習將被廢除，健康中國、文明中國將成為共識。

這次疫情改變了人們對風險的認識。大眾風險意識顯著提升，尤其中產階層開始認真審視家庭風險敞口，對行業發展意義深遠。下一步，如何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風險保障需求，提供更好的保障服務，都值得我們深思。

這次疫情改變了人們對保險行業的認知。很多人真正開始瞭解人身保險的基本模式，開始理解保險產品背後的邏輯，拋開偏見，正確理解保險業傳遞的信息。

第五節 首席執行官致辭

這次疫情不會改變保險業黃金時代的浪潮。國家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伴隨著人民財富的積累和風險意識的增強，保險行業廣闊的發展空間從未改變，保險行業將在國家戰略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

這次疫情不會改變新華實現二次騰飛的決心和步伐。決定成敗的，往往是執行，我們不會因為短期的業績波動而動搖我們的戰略選擇，我們將「一張藍圖繪到底」，一步一個腳印，按照既定的方針向前邁進。

這次疫情也不會改變新華達成2020年業務目標的信心和決心。站在這個時點，達成年度目標壓力是很大的，但目標既定，必將風雨兼程。這份信心來自於能打硬仗的新華機構和隊伍，來自於專業的新華管理層。

堅冰已破，時不我待，全力啟航！

首席執行官、總裁：
李全

2020年3月25日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主要會計數據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收入合計 | 172,103 | 151,964 | 13.3% | 143,082 | 144,796 | 157,918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8,171 | 122,341 | 12.9% | 109,356 | 112,648 | 111,994 |
| 稅前利潤 | 13,221 | 10,510 | 25.8% | 7,330 | 6,482 | 11,782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4,559 | 7,922 | 83.8% | 5,383 | 4,942 | 8,60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2,102 | 13,768 | 205.8% | 7,865 | 7,330 | 7,449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增減變動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總資產 | 878,970 | 733,929 | 19.8% | 710,275 | 699,181 | 660,560 |
| 總負債 | 794,509 | 668,333 | 18.9% | 646,552 | 640,056 | 602,719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 84,451 | 65,587 | 28.8% | 63,715 | 59,118 | 57,835 |

| 主要財務指標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 4.67 | 2.54 | 83.9% | 1.73 | 1.58 | 2.7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 4.67 | 2.54 | 83.9% | 1.73 | 1.58 | 2.7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9.41% | 12.25% | 7.16pt | 8.76% | 8.45% | 16.20% |
|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 13.49 | 4.41 | 205.9% | 2.52 | 2.35 | 2.39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增減變動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 27.07 | 21.02 | 28.8% | 20.42 | 18.95 | 18.54 |

2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指標 | 2019年/ 2019年末 | 2018年/ 2018年末 | 增減變動 | 2017年/ 2017年末 | 2016年/ 2016年末 | 2015年/ 2015年末 |
|-----------------------|------------------|------------------|--------|------------------|------------------|------------------|
| 投資資產 | 839,447 | 699,826 | 20.0% | 688,315 | 679,794 | 635,688 |
| 總投資收益率 ⁽¹⁾ | 4.9% | 4.6% | 0.3pt | 5.2% | 5.1% | 7.5%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8,171 | 122,341 | 12.9% | 109,356 | 112,648 | 111,994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 12.9% | 11.9% | 1.0pt | -2.9% | 0.6% | 1.8%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 158,342 | 140,755 | 12.5% | 134,334 | 137,008 | 144,814 |
| 退保率 ⁽²⁾ | 1.8% | 4.8% | -3.0pt | 5.2% | 6.9% | 9.3% |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

3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2019年/ 2019年末 | 2018年/ 2018年末 | 變化幅度 | 變動原因 |
|--------------|------------------|------------------|-------|--|
| 總資產 | 878,970 | 733,929 | 19.8% | 業務規模增長 |
| 總負債 | 794,509 | 668,333 | 18.9% | 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增長 |
| 股東權益合計 | 84,461 | 65,596 | 28.8% | 本報告期盈利的影響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4,559 | 7,922 | 83.8% | 受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以及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高的影響 |

4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9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或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項目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增減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
|-------------------|-----------------|-----------------|---------|----------------------------|
| 使用權資產 | 1,152 | - | 不適用 | 實施新租賃準則的影響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24,554 | 9,971 | 146.3% | 交易性企業債及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配置增加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685 | 4,318 | 31.7% |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 | 1,777 | -90.9%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65 | 9,005 | 30.6% | 流動性管理需要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11 | 1,064 | 51.4% | 短險業務增長 |
| 應付債券 | - | 4,000 | -100.0% | 公司贖回次級債 |
| 租賃負債 | 961 | - | 不適用 | 實施新租賃準則的影響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 501 | 92 | 444.6% |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增加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8,190 | 12,959 | 426.2% |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需要 |
| 預收保費 | 4,181 | 1,808 | 131.3% | 受業務節奏影響 |
| 其他負債 | 9,559 | 7,242 | 32.0% |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57 | 1,252 | -87.5% | 當期應交稅費減少 |
| 儲備 | 41,254 | 31,056 | 32.8% | 資本市場波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利潤表項目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3,440) | (2,481) | 38.7% | 短險業務增長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52,816) | (26,179) | 101.7% | 保費收入增加及退保支出減少 |
| 所得稅費用 | 1,339 | (2,587) | 不適用 | 受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 調整的影響 |
| 年度淨利潤 | 14,560 | 7,923 | 83.8% | 受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 以及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穩步提高的影響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6,751 | (4,388) | 不適用 | 資本市場波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 |

二、業務情況

(一) 保險業務

2019年，在行業深化轉型發展的背景下，公司積極適應內外部發展形勢，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保險保障需求為導向，豐富新單業務增長點，持續發揮續期滾存優勢，促進總保費規模較快增長，內含價值持續提升，業務結構保持均衡，業務品質有所改善。

第一，總保費實現較快增長。2019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381.31億元，同比增長13.0%。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253.96億元，同比增長22.0%；續期業務實現保費1,058.21億元，同比增長10.4%。

第二，內含價值持續提升。截至2019年末，公司內含價值達到2,050.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4%；一年新業務價值97.79億元，同比下降19.9%；剩餘邊際⁽¹⁾為2,145.2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7%。

第三，業務結構保持均衡。保費結構方面，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76.6%，佔比保持高位穩定，為總保費持續增長保駕護航；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的比例為76.2%，奠定續期保費持續增長的堅實基礎。險種結構方面，傳統型及分紅型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合計54.2%，健康險長期險首年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45.8%，符合公司產品結構均衡發展的業務策略。

第四，業務品質有所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90.3%，較2018年基本持平；25個月繼續率為86.2%，較2018年提升1.3個百分點。退保情況改善，全年退保率為1.8%，同比降低3.0個百分點，退保金同比減少60.7%。

註：

1. 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化 |
|---------------|----------------|---------|----------|
| 總保費收入 | 138,131 | 122,286 | 13.0%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25,396 | 20,811 | 22.0% |
| 躉交 | 6,055 | 77 | 7,763.6% |
| 期交 | 19,341 | 20,734 | -6.7% |
|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 10,726 | 12,603 | -14.9% |
| 續期保費 | 105,821 | 95,860 | 10.4% |
| 短期險保費 | 6,914 | 5,615 | 23.1%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化 |
|-------------------|----------------|---------|------------|
| 個險渠道 | |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15,196 | 16,078 | -5.5% |
| 期交 | 15,175 | 16,020 | -5.3% |
| 躉交 | 21 | 58 | -63.8% |
| 續期保費 | 88,775 | 79,808 | 11.2% |
| 短期險保費 | 4,479 | 3,280 | 36.6% |
|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 108,450 | 99,166 | 9.4% |
| 銀保渠道 | |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10,194 | 4,718 | 116.1% |
| 期交 | 4,166 | 4,714 | -11.6% |
| 躉交 | 6,028 | 4 | 150,600.0% |
| 續期保費 | 17,036 | 16,043 | 6.2% |
| 短期險保費 | 56 | 32 | 75.0% |
|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 27,286 | 20,793 | 31.2% |
| 團體保險 | |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6 | 15 | -60.0% |
| 續期保費 | 10 | 9 | 11.1% |
| 短期險保費 | 2,379 | 2,303 | 3.3% |
|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 2,395 | 2,327 | 2.9% |
| 總保費收入 | 138,131 | 122,286 | 13.0%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19年，個險渠道實施「健康險+年金險+附加險」的產品策略，實現保費收入1,084.50億元，同比增長9.4%。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151.96億元，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5.5%；短期險保費收入44.79億元，同比增長36.6%；續期保費887.75億元，同比增長11.2%。

2019年，公司提出「業務增長，隊伍先行」的經營策略，通過實施「贏在新華」專項組織發展方案，隊伍規模實現大幅提升。截至2019年末，個險渠道規模人力達到50.7萬人，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7.0%；月均合格人力⁽¹⁾13.3萬人，同比增長3.5%；月均合格率⁽²⁾33.1%，同比下滑5.7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3,387元，同比下降22.5%。

註：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報告期數，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規模人力*100%。月均規模人力={ \sum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4. 為更好地體現公司高質量發展要求，反映隊伍效能情況，公司自2019年中報起將「月均舉績人力」、「月均舉績率」調整為「月均合格人力」、「月均合格率」。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② 銀保渠道

2019年，銀保渠道深入挖掘客戶多樣化保險需求，完善產品體系，推動業務規模快速提升，全年實現保費收入272.86億元，同比增長31.2%。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41.66億元；續期保費170.36億元，同比增長6.2%。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9年，公司實現團體保險保費收入23.95億元，同比增長2.9%。2019年公司穩健推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發展，實現保費收入2.11億元，覆蓋客戶544.7萬人。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保險業務收入 | 138,131 | 122,286 | 13.0% |
| 分紅型保險⁽¹⁾ | 51,538 | 49,687 | 3.7%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6,544 | 3,045 | 114.9% |
| 續期保費 | 44,994 | 46,642 | -3.5% |
| 短期險保費 | - | - | - |
| 健康保險 | 52,790 | 42,571 | 24.0%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11,638 | 12,221 | -4.8% |
| 續期保費 | 36,509 | 26,804 | 36.2% |
| 短期險保費 | 4,643 | 3,546 | 30.9% |
| 傳統型保險 | 31,602 | 28,038 | 12.7%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7,214 | 5,545 | 30.1% |
| 續期保費 | 24,276 | 22,373 | 8.5% |
| 短期險保費 | 112 | 120 | -6.7% |
| 意外保險 | 2,159 | 1,949 | 10.8%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 | - |
| 續期保費 | - | - | - |
| 短期險保費 | 2,159 | 1,949 | 10.8% |
| 萬能型保險⁽¹⁾ | 42 | 41 | 2.4%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 | - |
| 續期保費 | 42 | 41 | 2.4% |
| 短期險保費 | - | - | - |
| 投資連結保險 | - | - | - |
|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 | - |
| 續期保費 | - | - | - |
| 短期險保費 | - | -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為金額少於500,000元。

2019年，公司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65.44億元，同比增長114.9%；健康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116.38億元，同比降低4.8%；傳統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72.14億元，同比增長30.1%。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保險業務收入 | 138,131 | 122,286 | 13.0% |
| 山東分公司 | 13,384 | 11,617 | 15.2% |
| 河南分公司 | 11,170 | 9,974 | 12.0% |
| 北京分公司 | 10,046 | 9,451 | 6.3% |
| 廣東分公司 | 8,330 | 7,707 | 8.1% |
| 陝西分公司 | 6,850 | 5,780 | 18.5% |
| 浙江分公司 | 6,790 | 5,899 | 15.1% |
| 湖北分公司 | 6,757 | 6,267 | 7.8% |
| 江蘇分公司 | 6,240 | 5,422 | 15.1% |
| 內蒙古分公司 | 5,958 | 5,370 | 10.9% |
| 湖南分公司 | 5,265 | 4,715 | 11.7% |
| 其他分公司 | 57,341 | 50,084 | 14.5% |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19年，約58.5%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排名 | 產品名稱 | 原保費收入 | 主要銷售渠道 | 退保金 |
|----|-----------------|-------|--------|-------|
| 1 | 惠添富年金保險 | 8,142 | 銀保渠道 | 165 |
| 2 |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 7,912 | 個險渠道 | 1,014 |
| 3 |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 7,121 | 個險渠道 | 136 |
| 4 |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 | 6,551 | 個險渠道 | 23 |
| 5 |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 6,014 | 銀保渠道 | 4 |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排名 | 產品名稱 | 首年保費收入 |
|----|-----------------|--------|
| 1 | 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 6,014 |
| 2 | 惠添富年金保險 | 5,969 |
| 3 | 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 | 2,508 |
| 4 | 健康無憂重大疾病保險(C1款) | 1,468 |
| 5 | 健康無憂重大疾病保險(尊享版) | 1,062 |

5、業務品質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 | | |
| 13個月繼續率 ⁽¹⁾ | 90.3% | 90.7% | -0.4pt |
| 25個月繼續率 ⁽²⁾ | 86.2% | 84.9% | 1.3pt |

註：

- 13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監管機構未披露市場份額數據，因此本報告未披露該數據。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6、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退保金 | 12,990 | 33,039 | -60.7% |
| 賠付支出 | 60,648 | 51,135 | 18.6% |
| 賠款支出 | 3,079 | 2,334 | 31.9% |
| 年金給付 | 9,500 | 9,865 | -3.7% |
| 滿期及生存給付 | 41,344 | 33,885 | 22.0% |
| 死傷醫療給付 | 6,725 | 5,051 | 33.1% |
| 攤回賠付支出 | (1,045) | (754) | 38.6% |
| 保單紅利支出 | 42 | 126 | -66.7% |
|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 53,335 | 26,422 | 101.9% |
| 合計 | 125,970 | 109,968 | 14.6% |

退保金同比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轉型，銀保渠道中短存續期產品退保支出大幅減少。

賠款支出同比增長31.9%，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死傷醫療給付同比增長33.1%，主要原因是長期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同比增長101.9%，主要原因是保費收入增加及退保支出減少。

7、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¹⁾ | 16,871 | 16,708 | 1.0% |
| 分紅型保險 ⁽²⁾ | 934 | 1,816 | -48.6% |
| 健康保險 | 13,893 | 13,111 | 6.0% |
| 傳統型保險 | 1,309 | 1,143 | 14.5% |
| 意外保險 | 735 | 637 | 15.4% |
| 萬能型保險 ⁽²⁾ | - | 1 | -100.0% |

註：

1. 相關項目不包括非保險合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9年，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上年同期略有增長。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8、 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增減變動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2,102 | 1,805 | 16.5%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11 | 1,064 | 51.4% |
| 壽險責任準備金 | 567,985 | 527,494 | 7.7% |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 86,493 | 64,257 | 34.6% |
|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 658,191 | 594,620 | 10.7% |
| 分紅型保險 ⁽¹⁾ | 481,522 | 463,222 | 4.0% |
| 健康保險 | 73,287 | 51,693 | 41.8% |
| 傳統型保險 | 102,259 | 78,743 | 29.9% |
| 意外保險 | 1,068 | 917 | 16.5% |
| 萬能型保險 ⁽¹⁾ | 55 | 45 | 22.2% |
|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 658,191 | 594,620 | 10.7%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9年末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8年末增長10.7%，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19年國內經濟延續下行趨勢，穩增長壓力進一步加大。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宏觀經濟週期，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與穩健投資，兼顧投資收益與風險管控，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實現了穩定良好的投資收益。

2019年，公司投資組合總投資收益率為4.9%，淨投資收益率為4.8%。

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5,505.39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65.6%，較上年末持平。2019年利率繼續震盪下行，信用風險依然高企，保險資金再配置壓力較大。公司高度重視風險防範，持續強化持倉資產風險排查，嚴格把控新增資產風險。準確把握債券市場配置機會，戰略性達成長久期國債、地方政府債等配置目標，優化資產負債匹配；同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配置優質金融產品，有效提升投資資產整體收益。

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1,569.57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8.7%，較上年末增加2.1個百分點。2019年股票市場整體仍然呈現震盪格局，結構性行情明顯。公司權益類投資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追求「高夏普、回撤小」的確定性收益。股票投資圍繞基本面發展穩定與業績穩步增長，自下而上優選標的，積極把握結構性機會，並利用好港股市場這一價值窪地，不斷增加配置力度。基金投資兼顧價值投資與波段操作，積極主動地把握投資機會，圍繞「低估值、高分紅、低波動」優選價值型基金品種，並通過寬基指數和行業基金進行波段操作，追求絕對收益目標。

同時，公司持續加大境內外股權投資和境內不動產投資的研究力度，並審慎開展相關投資，探索資產配置的多元化。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 | 2019年 | | 2018年 | | 增減變動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 投資資產 | 839,447 | 100.0% | 699,826 | 100.0% | 20.0% |
| 按投資對象分類 | | | | | |
| 定期存款 ⁽¹⁾ | 64,040 | 7.6% | 64,690 | 9.2% | -1.0%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550,539 | 65.6% | 459,902 | 65.7% | 19.7% |
| — 債券及債務 | 358,062 | 42.7% | 275,213 | 39.3% | 30.1% |
| — 信託計劃 | 77,266 | 9.2% | 66,281 | 9.5% | 16.6% |
| — 債權計劃 ⁽²⁾ | 38,934 | 4.6% | 39,109 | 5.6% | -0.4% |
|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10,000 | 1.2% | 10,000 | 1.4% | — |
| — 其他 ⁽³⁾ | 66,277 | 7.9% | 69,299 | 9.9% | -4.4%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56,957 | 18.7% | 116,058 | 16.6% | 35.2% |
| — 基金 | 46,389 | 5.5% | 42,298 | 6.1% | 9.7% |
| — 股票 ⁽⁴⁾ | 55,805 | 6.6% | 32,243 | 4.6% | 73.1% |
| — 其他 ⁽⁵⁾ | 54,763 | 6.6% | 41,517 | 5.9% | 31.9%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4,917 | 0.6% | 4,792 | 0.7% | 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 11,765 | 1.4% | 9,005 | 1.3% | 30.6% |
| 其他投資 ⁽⁶⁾ | 51,229 | 6.1% | 45,379 | 6.5% | 12.9% |
| 按投資意圖分類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554 | 2.9% | 9,971 | 1.4% | 146.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7,296 | 46.2% | 300,949 | 43.0% | 28.7%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46,212 | 29.3% | 214,531 | 30.7% | 14.8%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 176,468 | 21.0% | 169,583 | 24.2% | 4.1%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4,917 | 0.6% | 4,792 | 0.7% | 2.6% |

註：

1.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永續債、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永續債、衍生金融資產等。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 98 | 138 | -29.0%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157 | 2,613 | 20.8% |
|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 24,911 | 23,856 | 4.4% |
|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 5,602 | 6,235 | -10.2% |
|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 1,686 | 1,486 | 13.5% |
| 淨投資收益⁽²⁾ | 35,454 | 34,328 | 3.3% |
|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 (227) | (932) | -75.6%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647 | (379) | 不適用 |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2,032) | (1,835) | 10.7%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 502 | 404 | 24.3% |
| 總投資收益⁽³⁾ | 36,344 | 31,586 | 15.1% |
| 淨投資收益率 ⁽⁴⁾ | 4.8% | 5.0% | -0.2pt |
| 總投資收益率 ⁽⁴⁾ | 4.9% | 4.6% | 0.3pt |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截至2019年末，非標資產投資金額2,465.94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9.4%，較上年末減少2.9個百分點。2019年，公司配置了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進一步提升了持倉資產的整體收益率。存量非標資產投向主要集中在金融機構、房地產、基礎設施和一般工商業企業等行業，佔比約80%。本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達到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對於絕大多數非標資產都採取了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一般保證、回購協議、差額支付承諾、共管資產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非標資產的整體信用風險較小，資產質量較高。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4.8%，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 信用評級 | 比例 |
|------|--------|
| AAA | 94.8% |
| AA+ | 5.2% |
| 合計 | 100.0% |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2019年12月31日 | 金額 | 佔比 |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
|---------------|----------------|--------|--------------|--------------|
| 非標債權投資 | 192,477 | 78.1% | -3.6pt | 7,788 |
| — 信託計劃 | 77,266 | 31.3% | 2.0pt | 10,985 |
| — 債權計劃 | 38,934 | 15.8% | -1.5pt | (175) |
|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10,000 | 4.1% | -0.3pt | — |
| — 理財產品 | 61,232 | 24.9% | -3.6pt | (3,067) |
| — 永續債 | 5,000 | 2.0% | -0.2pt | — |
| — 資產管理計劃 | 45 | — | — | 45 |
| 非標股權投資 | 54,117 | 21.9% | 3.6pt | 12,725 |
| — 資產管理計劃 | 22,325 | 9.0% | 3.0pt | 8,757 |
| — 私募股權 | 7,054 | 2.9% | 1.0pt | 2,611 |
| — 未上市股權 | 18,664 | 7.5% | -0.7pt | 99 |
| — 股權投資計劃 | 4,700 | 1.9% | -0.2pt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1,374 | 0.6% | 0.6pt | 1,374 |
| — 理財產品 | — | — | -0.1pt | (116) |
| 合計 | 246,594 | 100.0% | | 20,513 |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 已付款金額 | 佔比 |
|----------------|----------------|--------------|
|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6,099 | 14.6%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980 | 14.2%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498 | 6.7% |
|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14,543 | 5.9% |
|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 14,013 | 5.7% |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10,363 | 4.2% |
|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8,704 | 3.5% |
|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6,465 | 2.6%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2.2% |
|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5,070 | 2.1% |
| 合計 | 152,235 | 61.7% |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銀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變動原因 |
|--------------------------|-----------------|-----------------|----------------------------|
| 核心資本 | 261,164 | 221,299 |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
| 實際資本 | 261,164 | 225,299 | 上述變動原因及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
| 最低資本 | 92,077 | 82,072 |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
|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 283.64% | 269.64% | |
|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 283.64% | 274.51% | |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90.4% | 91.1% |

註：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9年 | 2018年 | 增減變動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2,102 | 13,768 | 205.8%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85,636) | (3,246) | 2,538.2%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6,263 | (10,443) | 不適用 |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同比增長205.8%，主要原因是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同比增長2,538.2%，主要原因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度的淨流出變為本年度的淨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增加。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7.65億元，定期存款為640.4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5,505.39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569.57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分出保費 | 2019年 | 2018年 |
|-------------------|-------|-------|
|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392 | 1,093 |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643 | 571 |
| 其他 ⁽¹⁾ | 392 | 268 |
| 合計 | 2,427 | 1,932 |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四、未來展望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給我國乃至世界人民的生產生活和經濟發展造成了較大的影響，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不會變，壽險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決心不會變。一場疫情，不僅提高了社會公眾對保險保障的需求，也加快了壽險業轉型升級的進度，公司也積極轉變經營方式，探索線上和線下發展相結合的方式，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風險保障需求。

2020年，公司將按照既定的戰略，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守初心、擔使命、找差距、抓落實」的總要求，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回歸保險本源，加快高質量發展。主要舉措如下：

一是加強黨建工作，加強黨的領導。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和黨的組織路線，加強黨的集中統一領導，確保將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落實到公司未來發展的全過程。

第六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是持續市場對標，做強壽險主業。持續加強市場對標意識，從渠道專業化建設、隊伍發展、客戶經營、政策保障、運營支持、IT建設、產業協同等各方面入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推動公司規模與價值全面發展，不斷增強公司綜合實力。

三是豐富產品體系，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豐富產品類型，形成覆蓋客戶「生、老、病、死、殘」全生命週期的產品體系。以養老、健康、長期儲蓄為發展重點，滿足不同客戶、區域、渠道的多元化及差異化需求。

四是加大產業協同，打造服務生態圈。協同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延伸保險產品內涵，打造「產品+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加強投資端建設，拓展投資渠道，提升管理能力，助力負債業務發展。

五是加快科技應用，落實科技賦能。提升科技賦能在公司戰略中的地位，持續推動公司從「線下人工服務」轉向「線上線下融合服務」，從「保單管理」向「客戶經營」轉變，利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提高產品創新、產品管理及產品營銷能力。

六是堅持依法合規，堅守風控底線。持續關注重點領域風險，強化主動防控意識，使內控措施滲透到業務操作各環節。加快公司智能風控體系建設，保持風險預警敏感性。



第七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計算上述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9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0年3月25日



第七節 內含價值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第七節 內含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採用的各主要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傳統非分紅 | 4.50% | 4.60% | 4.80% | 5.00% |
| 分紅 | 4.50% | 4.60% | 4.80% | 5.00% |
| 萬能 | 4.50% | 4.70% | 5.00% | 5.10% |
| 投連 | 7.60% | 7.60% | 7.80% | 7.90% |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0月增設分紅專一賬戶，對應於新開發的《新華保險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進行單獨賬戶管理。預期分紅專一賬戶及之前設立的新傳統賬戶所管理的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回報與以上賬戶不同，採用6.00%的平准投資回報假設。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銀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評估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 122,924 | 98,892 |
|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 102,908 | 93,183 |
|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 (20,789) | (18,924) |
|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 82,119 | 74,259 |
| 內含價值 | 205,043 | 173,151 |



第七節 內含價值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評估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年新業務價值 | | |
|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11,921 | 14,216 |
|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 (2,142) | (2,006) |
|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9,779 | 12,210 |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23.00億元和254.67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評估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 | |
| 個險渠道 | 9,692 | 11,725 |
| 銀行保險渠道 | 291 | 579 |
| 團體保險渠道 | (204) | (94) |
| 合計 | 9,779 | 12,210 |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23.00億元和254.67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 |
|--|---------|
| 1. 期初內含價值 | 173,151 |
|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 9,779 |
| 3. 期望收益 | 15,996 |
| 4. 運營經驗偏差 | 1,531 |
| 5. 經濟經驗偏差 | 8,266 |
| 6. 運營假設變動 | (3,227) |
| 7. 經濟假設變動 | (1,212) |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 (2,402) |
| 9. 其他 | 2,038 |
|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 1,122 |
| 11. 期末內含價值 | 205,043 |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包含適用於2019年5月發佈的《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所產生的一次性稅收影響。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第七節 內含價值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2019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
|--------------------------------|--------------------------|---------------------------|
| 情景 | | |
| 中間情景 | 82,119 | 9,779 |
| 風險貼現率12.0% | 78,374 | 9,328 |
| 風險貼現率11.0% | 86,108 | 10,259 |
|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 97,654 | 11,138 |
|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 66,520 | 8,414 |
|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 80,587 | 8,657 |
|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 83,651 | 10,901 |
|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 81,056 | 9,253 |
|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 83,182 | 10,315 |
|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 81,333 | 9,686 |
|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 82,907 | 9,872 |
|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 78,733 | 8,890 |
|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 85,508 | 10,663 |
|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 77,261 | 9,741 |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二)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投資事項。

三、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非股權投資事項。

四、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六、報告期內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寶基金」)之交易，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與華寶基金簽訂《基金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約定本公司認購、贖回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由於華寶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間接控制的法人，因此華寶基金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八節 重要事項

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年度上限2,000百萬元，其中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元；自2019年1月1日至9月29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百萬元。上述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未包括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8日之實際交易額(即797百萬元)，因有關交易額已被納入董事會已追認、確認及批准之持續過程關連交易。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29日期間，與華寶基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交易類型 |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29日 上限 |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29日 交易額 |
|------|---------------|--------------------------------|---------------------------------|
| 華寶基金 | 所有類型(收款及付款總額) | 1,000 | 578 |

就本公司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指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為關連交易管理專業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19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20.32億元。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貸款事項。
- (五)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發佈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更換審計師/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6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應支付審計師費用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服務費用 |
|--------------------------|----------|
|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 1,647.50 |
|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 160.00 |
| 其他鑒證服務 | 20.00 |
| 合計 | 1,827.50 |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公司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按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額度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銀保監會《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批覆》，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0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要求本公司在獲得主管部門的發行許可後6個月內完成發行事宜。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二) 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過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終審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收到6,099.85萬元的執行款。該案可供執行的財產已經執行完畢，目前未發現新的財產線索，法院已終結該案本次執行。



第八節 重要事項

十二、履行扶貧社會責任

(一) 精準扶貧規劃

本公司積極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響應黨中央扶貧攻堅工作的號召，主動融入精準扶貧國家戰略，聚焦特定困難人群幫扶，通過與貧困地區的建檔立卡戶精準對接，實地考察瞭解當地需求，充分發揮保險行業優勢，有針對性地開展保險扶貧、產業扶貧、教育扶貧等扶貧項目，以全面助力脫貧攻堅工作。

(二)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9年，本公司通過公益基金會，開展「全面小康之路·新華伴你而行—新華保險精準扶貧大型公益行動」，重點針對老、少、邊、窮地區，尤其是「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開展幫扶計劃，圍繞與保險保障緊密結合的扶貧項目，充分發揮保險行業優勢，全面助力脫貧攻堅工作。

(三) 精準扶貧成效

2019年，本公司精準扶貧項目在貴州、江西、雲南、湖北、寧夏、廣西、內蒙古7個省或自治區陸續落地實施，包括保險扶貧、產業扶貧、教育扶貧等扶貧項目，惠及2萬餘名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其中保險扶貧項目總捐贈保額超過18億元。同時，本公司還向定點幫扶對象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察右中旗黃羊城鎮捐款120萬元用於當地產業扶貧項目，對8,512人進行保險捐贈，累計保額4.3億元，保費39.16萬元。

(四)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響應黨中央扶貧攻堅工作號召，持續深化各類精準扶貧工作，擴大扶貧項目覆蓋範圍和受益人群，重點針對老、少、邊、窮地區，尤其是「三區三州」等深度貧困地區持續開展幫扶計劃。通過充分發揮保險行業優勢，加快推進脫貧攻堅工作邁上一個新台階，為國家精準扶貧貢獻力量。

本公司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201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 | 2018年12月31日 | |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數量 | 比例 | 發行新股 | 送股 | 公積金轉股 | 其他 | 小計 | 數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1、人民幣普通股 | 2,085,439,340 | 66.85% | - | - | - | - | - | 2,085,439,340 | 66.85% |
|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 1,034,107,260 | 33.15% | - | - | - | - | - | 1,034,107,260 | 33.15%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119,546,600 | 100.00% | - | - | - | - | - | 3,119,546,600 | 100.00% |
| 三、股份總數 | 3,119,546,600 | 100.00% | - | - | - | - | - | 3,119,546,600 | 100.00% |

二、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84,809家，其中A股股東84,527家，H股股東282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共有股東87,871家，其中A股股東87,589家，H股股東282家。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 股東名稱 | 股東性質 |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股份種類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境外法人股 | 33.14 | 1,033,821,236 | -8,400 | - | - | H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國家股 | 31.34 | 977,530,534 | - | - | - | A |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12.09 | 377,162,581 | - | - | - | A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2.99 | 93,339,045 | - | - | - | A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³⁾ | 境外法人股 | 0.99 | 30,745,806 | +14,776,278 | - | - | A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國有法人股 | 0.91 | 28,249,200 | - | - | - | A |
|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 境內法人股 | 0.58 | 18,200,000 | - | - | - | A |
|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 其他 | 0.28 | 8,713,289 | - | - | - | A |
| 全國社保基金四零三組合 | 國有法人股 | 0.26 | 8,065,520 | +2,303,471 | - | - | A |
|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 其他 | 0.25 | 7,863,699 | - | - | - | A |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 | | | | |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彭純先生。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 序號 | 機構名稱 |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
|----|-------------------|----------|
| 1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4.71% |
| 2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03% |
| 3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4.02% |
| 4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11% |
| 5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53% |
| 6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20.05% |
| 7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71.56% |
| 8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1.34% |
| 9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4.32% |
| 10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21% |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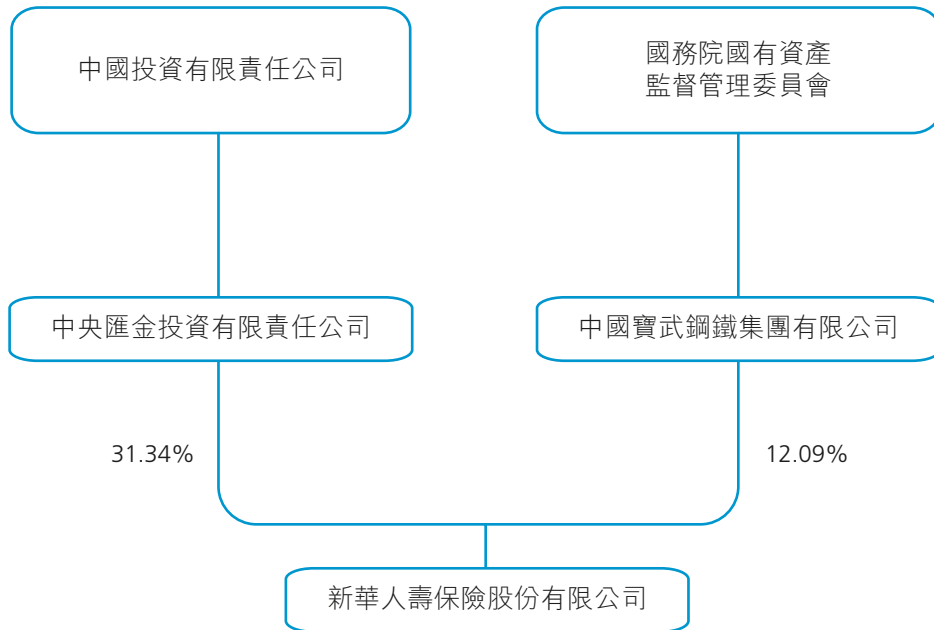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陳德榮先生。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除上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
|-------------------------------------|------|---------|----------------------------|----------------|-------------------|-------------------|---------------|
| | | | | % | % | %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A股 | 實益擁有人 | 977,530,534 | 31.34 | 46.87 | - | 好倉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249,200 | 0.91 | 1.35 | - | 好倉 |
| 2 Swiss Re Ltd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7,857,800 ⁽³⁾ | 2.50 | - | 7.53 | 好倉 |
|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5,120,200 ⁽⁴⁾ | 4.97 | - | 15.00 | 好倉 |
|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4,018,300 | 3.98 | - | 11.99 | 好倉 |
| | | 實益擁有人 | 31,101,900 ⁽⁴⁾ | 1.00 | - | 3.01 | 好倉 |
| 5 郭廣昌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5,120,200 ⁽⁴⁾ | 4.97 | - | 15.00 | 好倉 |
| 6 BlackRock, Inc |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835,778 ⁽⁵⁾ | 1.76 | - | 5.30 | 好倉 |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狀態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
|-------------------|--------------|----|----|----------|------------|----------------------|------------------------|----------------------------|
| 劉浩凌 |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1年7月 | 自2019年9月起 | - | - | 是 |
| 李全 | 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63年8月 | 自2019年11月起 | 50.90 | 8.02 | 否 |
| 黎宗劍 | 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60年7月 | 自2017年1月起 | 164.91 | 71.45 | 否 |
| 熊蓮花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女 | 1967年8月 | 自2017年7月起 | - | - | 是 |
| 楊毅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3年2月 | 自2018年7月起 | - | - | 是 |
| 郭瑞祥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5年8月 | 自2019年7月起 | - | - | 是 |
| 胡愛民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3年12月 | 自2016年6月起 | - | - | 是 |
| 李琦強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1年11月 | 自2019年8月起 | - | - | 是 |
| 彭玉龍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8年10月 | 自2017年7月起 | - | - | 是 |
| Edouard SCHMID | 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64年6月 | 自2019年11月起 | - | - | 是 |
| 李湘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49年11月 | 自2016年3月起 | 26.72 | 5.28 | 否 |
| 鄭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74年3月 | 自2016年3月起 | 26.72 | 5.28 | 否 |
| 程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55年9月 | 自2016年8月起 | 22.68 | 4.32 | 否 |
| 耿建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54年3月 | 自2017年9月起 | 24.30 | 4.70 | 否 |
| 馬耀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任 | 男 | 1954年10月 | 自2019年12月起 | 1.77 | 0.34 | 否 |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姓名 | 職務 | 狀態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
|----------------------|-------------|----|----|----------|---|----------------------|------------------------|----------------------------|
| 萬峰 | 董事長 執行董事 | 離任 | 男 | 1958年4月 | 自2016年3月起至2019年1月止 自2014年11月起至2019年1月止 | 48.25 | - | 否 |
| 劉向東 | 非執行董事 | 離任 | 男 | 1969年6月 | 自2010年10月起至2019年7月止 | - | - | 是 |
| 吳琨宗 | 非執行董事 | 離任 | 男 | 1971年2月 | 自2014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 | - | - | 是 |
| DACEY John Robert | 非執行董事 | 離任 | 男 | 1960年5月 | 自2014年8月起至2019年7月止 | - | - | 是 |
| 梁定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離任 | 男 | 1946年11月 | 自2016年9月起至2019年7月止 | 13.60 | 2.59 | 否 |

註：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浩凌先生、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彭玉龍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馬耀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019年7月31日，郭瑞祥董事任職資格獲批，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具備任職資格的董事達到10人，滿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組成人數要求，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依法正式組成，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梁定邦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退任。
- 本公司於2019年8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劉浩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劉浩凌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19年9月11日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李全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9年11月11日獲北京銀保監局核准。
-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萬峰先生工作交接期為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2月末，故其薪酬統計期間為2019年1月至2月。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狀態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報告期內已發 稅後報酬總額 | 報告期內已繳 納個人所得稅 總額 |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獲取 報酬情況 |
|-----|------------|----|----|----------|------------------------|------------------|------------------------|------------------------|
| 王成然 | 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 | 現任 | 男 | 1959年11月 | 自2014年7月起 | 198.26 | 104.59 | 否 |
| 余建南 | 股東代表監事 | 現任 | 男 | 1973年3月 | 自2018年2月起 | - | - | 是 |
| 劉崇松 | 職工代表監事 | 現任 | 男 | 1965年10月 | 自2019年8月起 | 133.74 | 89.27 | 否 |
| 汪中柱 | 職工代表監事 | 現任 | 男 | 1967年10月 | 自2016年3月起 | 143.22 | 55.06 | 否 |
| 高立智 | 股東代表監事 | 擬任 | 女 | 1977年9月 | 任職資格尚待監管 機構核准 | - | - | 是 |
| 畢濤 | 職工代表監事 | 離任 | 男 | 1975年1月 | 自2016年3月起至 2019年8月止 | 70.77 | 18.48 | 否 |

註：

1.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余建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通過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劉崇松先生、汪中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8月16日，劉崇松監事任職資格獲批，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具備任職資格的監事達到4人，滿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組成人數要求，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依法正式組成，畢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退任。
2.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智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高立智女士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3. 本公司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狀態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報告期內已發稅後報酬總額 | 報告期內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 報告期內從關聯方獲取報酬情況 |
|-----|--------------------------|----|----|----------|--|--------------|----------------|----------------|
| 李全 | 首席執行官 總裁 | 現任 | 男 | 1963年8月 | 自2019年8月起 | 50.90 | 8.02 | 否 |
| 黎宗劍 | 副總裁 | 現任 | 男 | 1960年7月 | 自2017年1月起 | 164.91 | 71.45 | 否 |
| 楊征 |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暨 財務負責人) | 現任 | 男 | 1970年5月 |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 193.79 | 93.92 | 否 |
| 李源 | 副總裁 | 現任 | 男 | 1962年8月 | 自2016年11月起 | 164.96 | 71.49 | 否 |
| 龔興峰 |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 現任 | 男 | 1970年10月 |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 164.94 | 71.51 | 否 |
| 于志剛 | 副總裁 | 現任 | 男 | 1964年12月 | 自2016年11月起 | 164.92 | 71.46 | 否 |
| 岳然 | 總裁助理 | 現任 | 男 | 1963年2月 | 自2013年2月起 | 160.92 | 68.28 | 否 |
| 苑超軍 | 總裁助理 | 現任 | 男 | 1972年4月 | 自2011年8月起 | 139.24 | 49.77 | 否 |
| 王練文 | 總裁助理 | 現任 | 男 | 1968年4月 | 自2017年2月起 | 132.99 | 47.30 | 否 |
| 萬峰 | 首席執行官 首席風險官 | 離任 | 男 | 1958年4月 | 自2016年3月起至2019年1月止 自2017年7月起至2019年1月止 | 48.25 | - | 否 |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姓名 | 職務 | 狀態 | 性別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報告期內已發稅後報酬總額 | 報告期內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 | 報告期內從關聯方獲取報酬情況 |
|-----|-----------------|----|----|---------|--|--------------|----------------|----------------|
| 劉亦工 | 副總裁 | 離任 | 男 | 1959年9月 | 自2005年3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 193.86 | 93.94 | 否 |
| 劉起彥 |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 離任 | 男 | 1963年5月 | 自2017年5月起至2019年4月止 自2017年3月起至2019年4月止 | 33.54 | 8.24 | 否 |

註：

1. 劉亦工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2. 劉起彥先生於2019年4月1日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辭去公司總裁助理、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3.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起始日期以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日期或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
4.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5. 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劉浩凌先生 中國國籍

劉浩凌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匯金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綜合部／銀行二部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908)監事。劉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銀行二部主任，自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匯金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業務主管及高級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部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組建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全先生 中國國籍

李全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現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董事長以及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李先生自2019年6月至8月擔任本公司臨時負責人，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總裁，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兼任資產管理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現任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95)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曾任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642)獨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5月至2010年3月歷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1年1月至1998年4月歷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銀行部業務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黎宗劍先生(曾用名：黎中建) 中國國籍

黎宗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自2019年7月起兼任新華健康董事長。黎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代行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務，於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代行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職務，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歷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董事、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黎先生於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科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熊蓮花女士 中國國籍

熊蓮花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908)董事。熊女士於2012年12月到2019年7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於2012年1月至12月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候任董事、處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員、處長、副局級巡視員，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湖北省黃石市支行。熊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楊毅先生 中國國籍

楊毅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楊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保險部項目經理、保險部／綜合部部門經理，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期間曾兼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楊先生於1995年獲得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瑞祥先生** 中國國籍

郭瑞祥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郭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改革規劃處處長；於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郭先生於1997年獲得內蒙古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內蒙古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還擔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胡先生歷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專業研究員、投資併購主管、副總經理兼財務顧問首席經理。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琦強先生 中國國籍

李琦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目前，李先生還擔任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601；聯交所股票代碼：02601)董事。李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財務部總經理，中國寶武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寶武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李先生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彭玉龍先生 中國國籍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高級助理、保險板塊聯席總裁，兼任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保險板塊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副總裁、執行總裁、集團總裁助理。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Edouard SCHMID先生 瑞士國籍

Edouard SCHMID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douard SCHMID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承保官、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瑞再研究院主席。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91年加入瑞士再保險，歷任風險分析師、巨災災害和轉分保負責人、亞洲財產及特殊險首席承保官、財產和意外險風險管理及精算負責人、瑞再企商首席風險官及集團財產及特殊險業務負責人。Edouard SCHMID先生於1989年獲得瑞士聯邦理工學院物理學碩士學位。

李湘魯先生 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同時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8；聯交所股票代碼：00998)外部監事，上海南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鄭先生先後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 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耿建新先生 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現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耿先生同時擔任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34)獨立董事。耿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此外，耿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教研室主任、系常務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耿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於1988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耀添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88年獲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王成然先生 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目前還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崇松先生 中國國籍

劉崇松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個險銷售中心東區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監級)，自2013年3月起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劉先生歷任本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分公司總經理、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青島分公司東營支公司個險總經理、青島化工學院教師等職。劉先生於1986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紀檢監察員及處長。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全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黎宗劍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楊征先生 中國國籍

楊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並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先生曾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代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楊先生具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源先生 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南區域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自2018年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龔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和中國精算師職稱，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志剛先生 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8月起兼任新華電商董事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華中區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于先生擁有中級編輯職稱，於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 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苑超軍先生 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20年3月起擔任新華養老保險總經理，2020年1月至3月擔任新華養老保險臨時負責人。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本公司個人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個人業務總監、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華北區域總經理、東北區域總經理等職。苑先生擁有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專業職稱，於199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 姓名 | 股東單位名稱 | 擔任的職務 | 任期 |
|-------------------|-----------------|----------------------|-------------------------|
| 劉浩凌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副總經理 | 自2019年6月起 |
| 熊蓮花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職員 | 自2012年1月起 |
| 楊毅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職員 | 自2018年10月起 |
| 郭瑞祥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職員 | 自2010年11月起 |
| 胡愛民 | 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 | 總經理 | 自2019年7月起 |
| 李琦強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 黨委書記 | 自2019年6月起 自2019年11月起 |
| 彭玉龍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9年11月起 |
| Edouard SCHMID | 瑞士再保險 | 總裁高級助理 保險板塊聯席總裁 | 自2019年1月起 自2019年1月起 |
| 余建南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集團首席承保官 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 | 自2017年7月起 |
| | | 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 自2013年1月起 |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 自2011年4月起 |
| | | 董事總經理 | 自2014年7月起 |

(二)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 姓名 | 其他單位名稱 | 擔任的職務 | 任期 |
|-------------------|--------------------|----------|------------|
| 劉浩凌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自2019年12月起 |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 自2015年11月起 |
| 熊蓮花 |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20年2月起 |
| 胡愛民 |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 自2019年12月起 |
|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 自2019年11月起 |
| | 寶武集團廣東韶關鋼鐵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9年9月起 |
| |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自2019年8月起 |
| | | 董事 | 自2019年7月起 |
| 李琦強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8年9月起 |
| |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6年1月起 |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9年8月起 |
| |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自2018年12月起 |
| |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8年9月起 |
| | 華寶冶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8年9月起 |
| |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 自2017年10月起 |
| 彭玉龍 | 亞東星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總經理 | 自2018年9月起 |
| |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監事長 | 自2017年10月起 |
| |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自2017年3月起 |
| | 星恆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 執行董事 | 自2016年9月起 |
| Edouard SCHMID | 瑞再研究院 | 主席 | 自2019年7月起 |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2,275.00萬元，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945.29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報告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六、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及35家分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6,504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 專業類別 | 人數(名) | 佔比 |
|--------------|--------|---------|
| 管理人員 | 1,671 | 4.58% |
| 專業人員 | 3,502 | 9.59% |
|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 21,345 | 58.47% |
|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 12,812 | 35.10% |
| 其他 | 9,986 | 27.36% |
| 合計 | 36,504 | 100.00% |

(二) 學歷類別

| 學歷類別 | 人數(名) | 佔比 |
|------|--------|---------|
| 研究生 | 1,491 | 4.08% |
| 本科 | 22,737 | 62.29% |
| 本科以下 | 12,276 | 33.63% |
| 合計 | 36,504 | 100.00% |

(三)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內勤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19年，公司員工培訓工作堅持服務公司戰略、強化公司黨建、助力員工能力素質提升的指導思想，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人均培訓時長近90學時，實現公司內勤人員培訓全覆蓋，23,819名員工完成在線學習，58,000人次參與10期新華大講堂。公司外勤培訓聚焦個險，注重實效。全系統培訓條線共舉辦培訓班43,371期，培訓323萬人次，培養專兼職講師1萬2千餘人，新增課程授權講師1千餘人，為個險渠道業務和隊伍「二次騰飛」提供動能。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 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約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 會議屆次 | 召開日期 | 決議刊登媒體 | 刊登日期 |
|----------------|------------|--|------------|
|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 2019-6-27 |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 2019-6-27 |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2019-10-18 |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 2019-10-18 |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備註 |
|------------------|-------|--------|------|-----------------------|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浩凌 | 1 | 1 | 100%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全 | 0 | 0 | — | |
| 黎宗劍 | 2 | 1 | 5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熊蓮花 | 2 | 2 | 100% | |
| 楊毅 | 2 | 2 | 100% | |
| 郭瑞祥 | 1 | 1 | 100% | |
| 胡愛民 | 2 | 1 | 5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李琦強 | 1 | 0 |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彭玉龍 | 2 | 1 | 5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
| Edouard SCHMID | 0 | 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湘魯 | 2 | 2 | 100% | |
| 鄭偉 | 2 | 1 | 5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程列 | 2 | 2 | 100% | |
| 耿建新 | 2 | 2 | 100% | |
| 馬耀添 | 0 | 0 | — | |

| 董事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備註 |
|-------------------|-------|--------|------|--------------------|
| 離任執行董事 | | | | |
| 萬峰 | 0 | 0 | - |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向東 | 1 | 1 | 100% | |
| 吳琨宗 | 1 | 1 | 100% | |
| DACEY John Robert | 1 | 0 | 0 |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
|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梁定邦 | 1 | 1 | 100% | |

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辭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有關規定，董事候選人應列席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大會。報告期內，除上述出席情況外，本公司新任董事劉浩凌、郭瑞祥、李琦強、馬耀添列席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新任董事李全列席了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浩凌先生、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李琦強先生、胡愛民先生、彭玉龍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及馬耀添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2019年10月18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組成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等。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親自出席 次數 | 委託出席 次數 | 親自出席率 | 是否連續兩次 未親自參加會議 |
|-------------------|-------|------------|------------|-------|-------------------|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浩凌 | 3 | 2 | 1 | 67% | 否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全 | 2 | 2 | 0 | 100% | 否 |
| 黎宗劍 | 14 | 14 | 0 | 100% | 否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熊蓮花 | 14 | 14 | 0 | 100% | 否 |
| 楊毅 | 14 | 13 | 1 | 93% | 否 |
| 郭瑞祥 | 5 | 5 | 0 | 100% | 否 |
| 胡愛民 | 14 | 13 | 1 | 93% | 否 |
| 李琦強 | 4 | 4 | 0 | 100% | 否 |
| 彭玉龍 | 14 | 13 | 1 | 93% | 否 |
| Edouard SCHMID | 2 | 2 | 0 | 100% | 否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湘魯 | 14 | 14 | 0 | 100% | 否 |
| 鄭偉 | 14 | 12 | 2 | 86% | 否 |
| 程列 | 14 | 14 | 0 | 100% | 否 |
| 耿建新 | 14 | 14 | 0 | 100% | 否 |
| 馬耀添 | 1 | 1 | 0 | 100% | 否 |
| 離任執行董事 | | | | | |
| 萬峰 | 0 | 0 | 0 | - | 否 |
| 離任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向東 | 9 | 7 | 2 | 78% | 否 |
| 吳琨宗 | 9 | 8 | 1 | 89% | 否 |
| DACEY John Robert | 9 | 3 | 6 | 33% | 是 |
|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定邦 | 9 | 8 | 1 | 89% | 否 |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辭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2019年8月，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隨董事會進行換屆。第七屆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

戰略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黎宗劍，5名非執行董事熊蓮花、楊毅、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彭玉龍，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組成，由黎宗劍擔任主任委員。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實際需要，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李全、黎宗劍，4名非執行董事劉浩凌、熊蓮花、胡愛民、Edouard SCHMID，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組成，由劉浩凌擔任主任委員。

註： 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會收到萬峰先生的辭職函，萬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當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的議案》，推舉黎宗劍先生代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1、 戰略委員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資本補充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審議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萬峰(已辭任) | 1 | 0 | 1 |
| 黎宗劍 | 6 | 6 | 0 |
| 熊蓮花 | 6 | 6 | 0 |
| 楊毅 | 6 | 6 | 0 |
| 胡愛民 | 6 | 6 | 0 |
| DACEY John Robert | 6 | 3 | 3 |
| 彭玉龍 | 6 | 4 | 2 |
| 梁定邦 | 6 | 6 | 0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劉浩凌 | 2 | 1 | 1 |
| 李全 | 1 | 1 | 0 |
| 黎宗劍 | 2 | 2 | 0 |
| 熊蓮花 | 2 | 2 | 0 |
| 胡愛民 | 2 | 2 | 0 |
| Edouard SCHMID | 1 | 1 | 0 |
| 程列 | 2 | 2 | 0 |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了公司2019年經營計劃、2018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2019-2021年資本規劃報告、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等事項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註： 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包含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戰略方面的履職情況和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李全、黎宗劍，4名非執行董事楊毅、郭瑞祥、胡愛民、彭玉龍，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組成，由楊毅擔任主任委員。

1、 投資委員會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投資決策程序及授權制度，審議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審議公司資產配置政策；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審議委託投資管理人的選擇與變更方案，審議《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及子公司設立等事項。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楊毅 | 3 | 2 | 1 |
| 李全 | 1 | 1 | 0 |
| 黎宗劍 | 3 | 3 | 0 |
| 郭瑞祥 | 3 | 3 | 0 |
| 胡愛民 | 3 | 3 | 0 |
| 彭玉龍 | 3 | 3 | 0 |
| 程列 | 3 | 3 | 0 |

3、 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了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2018年度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2018年度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修訂等事項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此外，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在審議《關於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建設投資概算的議案》時，會議認為議案涉及財政部《金融企業技術業務用房管理辦法(暫行)》的執行問題，要求公司對相關制度進行進一步梳理和研究，建議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

註： 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包含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投資方面的履職情況和第七屆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彭玉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程列、耿建新組成，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年35號）的有關規定，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郭瑞祥、李琦強、彭玉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李湘魯、鄭偉、程列組成，由耿建新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審查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就其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向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鄭偉 | 7 | 7 | 0 |
| 劉向東 | 7 | 6 | 1 |
| 吳琨宗 | 7 | 6 | 1 |
| 彭玉龍 | 7 | 6 | 1 |
| 李湘魯 | 7 | 7 | 0 |
| 程列 | 7 | 7 | 0 |
| 耿建新 | 7 | 7 | 0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耿建新 | 4 | 3 | 1 |
| 郭瑞祥 | 4 | 4 | 0 |
| 李琦強 | 4 | 4 | 0 |
| 彭玉龍 | 4 | 4 | 0 |
| 李湘魯 | 4 | 4 | 0 |
| 鄭偉 | 4 | 4 | 0 |
| 程列 | 4 | 4 | 0 |

3、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向健康科技(培訓中心)增資涉及關聯交易、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事項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形成書面意見；在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四次會議上對2018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報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重大問題。

註：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包含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和第七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熊蓮花、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組成，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熊蓮花、李琦強、Edouard SCHMID，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耿建新、馬耀添組成，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定期評價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也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構成：



專業背景 保險、精算、會計、法學、風險管理、金融、經濟、哲學、心理學、工學、政治學等

4、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李湘魯 | 6 | 6 | 0 |
| 熊蓮花 | 6 | 6 | 0 |
| 吳琨宗 | 6 | 4 | 2 |
| DACEY John Robert | 6 | 2 | 4 |
| 鄭偉 | 6 | 6 | 0 |
| 程列 | 6 | 6 | 0 |
| 梁定邦 | 6 | 6 | 0 |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鄭偉 | 3 | 3 | 0 |
| 熊蓮花 | 3 | 3 | 0 |
| 李琦強 | 3 | 3 | 0 |
| Edouard SCHMID | 1 | 0 | 1 |
| 李湘魯 | 3 | 3 | 0 |
| 耿建新 | 3 | 2 | 1 |
| 馬耀添 | 0 | 0 | 0 |

5、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2019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薪酬標準，修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事項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黎宗劍，4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楊毅、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耿建新組成，由劉向東擔任主任委員。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38號）的有關規定，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李全，3名非執行董事楊毅、郭瑞祥、李琦強，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馬耀添組成，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討論相關事項；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經營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劉向東 | 4 | 3 | 1 |
| 黎宗劍 | 4 | 4 | 0 |
| 楊毅 | 4 | 4 | 0 |
| 胡愛民 | 4 | 4 | 0 |
| DACEY John Robert | 4 | 1 | 3 |
| 鄭偉 | 4 | 4 | 0 |
| 耿建新 | 4 | 4 | 0 |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會情況：

| 委員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出席次數 | 缺席次數 |
|------|-------|------|------|
| 李湘魯 | 3 | 3 | 0 |
| 李全 | 1 | 1 | 0 |
| 楊毅 | 3 | 2 | 1 |
| 郭瑞祥 | 3 | 3 | 0 |
| 李琦強 | 3 | 3 | 0 |
| 鄭偉 | 3 | 3 | 0 |
| 馬耀添 | 1 | 1 | 0 |

3、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議了2019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保險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制定《2019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等，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此外，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在審議《關於廣州新華保險大廈項目工程建設投資概算的議案》時，會議認為議案涉及財政部《金融企業技術業務用房管理辦法(暫行)》的執行問題，要求公司對相關制度進行進一步梳理和研究，建議暫緩提交董事會審議。

註：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職情況包含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和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四)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的詳細履職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十四節「監事會報告」。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同時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及其下屬的職能委員會，並在《公司章程》及相關工作細則中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2019年1月1日至15日，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由萬峰先生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兼任符合公司當時的管理機制。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萬峰先生的辭職報告，萬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一切職務，其辭職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在本公司2019年1月1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黎宗劍先生獲本公司董事一致推舉代行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有效期至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出新任董事長時止；楊征先生被董事會指定代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權，有效期至本公司聘任新任首席執行官時止。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聘任李全先生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同時，自董事會做出決議之日起至李全先生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批覆期間，指定李全先生擔任公司臨時負責人，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楊征先生不再代行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職權。2019年8月7日，李全先生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的任期自2019年8月7日開始。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劉浩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推舉黎宗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其履職期間為董事會決議做出之日起至劉浩凌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批之日止。2019年9月11日，劉浩凌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期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李國輝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龔興峰先生與李國輝先生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並在全面瞭解信息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報告期內，董事楊毅、胡愛民，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董事楊毅參加了銀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參加了上交所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公司組織董事長劉浩凌，董事李全、郭瑞祥、李琦強、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參加了公司外部律師關於聯交所新任董監事培訓；公司還組織部分董事參加了關於關聯交易規則的培訓。

2019年，公司董事會圍繞投資與養老兩大主題，對部分分公司，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機構、同業市場、第三方機構等進行了一系列的調研，完成了《投資管理體制與資產配置調研報告》《養老產業發展戰略調研報告》，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受到管理層的高度重視。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並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議案》；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上述兩次修訂的《公司章程》於2019年8月15日獲得銀保監會核准。

2019年1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修訂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修訂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修訂完成《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修訂完成《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並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主動管理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平等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豐富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組織召開業績發佈會、路演，舉辦公司開放日活動，接待投資者、分析師來司調研，參加外部會議，強化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充分地反饋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年度和半年度現場業績發佈會2場、季度電話業績發佈會2場，接待現場及線上參會的投資者、分析師1,198人次；開展境內外非交易路演2次，與26家投資機構深入交流；舉辦公司開放日活動，與349名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朋友分享公司發展戰略；接待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98場，約500人次；應邀出席券商舉辦的55場峰會，與約600家機構進行交流；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復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持續溝通。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年報本節「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享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畫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工資及超額獎勵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及超額獎勵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重要事項一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附件「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除下列情況及本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北京銀保監局於2019年11月11日批覆了李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批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全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後，第七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北京銀保監局於2019年11月14日批覆了Edouard SCHMID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批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Edouard SCHMID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後，第七屆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同時，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組成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要求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北京銀保監局於2019年12月3日批覆了馬耀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批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馬耀添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第七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5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同時，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組成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條要求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 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證上字[2006]460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自上而下的涵蓋財務、運營、銷售管理等領域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2019年，本公司深入開展2019年中介市場亂象整治、「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排查、全面風險排查等多項內控與風險排查整治工作，強化監測與現場檢查，穩步開展內控體系優化落地工作，風控基礎能力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進一步規範銷售行為管理、業務方案管理等方面管控機制；持續健全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質量控制等運營管控流程，落實銷售行為可回溯監管要求，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會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統計信息管理、資金收付管理等各項財會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會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制定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的監督力度，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管控能力，提高審計作業質量。公司通過進一步完善審計組織構架，提升審計中心級別，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提升審計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的管理價值。

本公司建立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等相關問責管理機制，明確了責任追究的追究範圍、追究方式、追究標準、追究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標準進行處理，切實發揮懲戒威懾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清除因未能達到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認真開展2019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與自評估，通過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資金運用、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2019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發佈的《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19年，本公司結合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監管文件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進一步細化了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相關職能部門對於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等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19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進一步提高各層級制度間的連貫性。完善公司總體風險偏好體系，更新《2019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管理體系，修訂《資產負債管理辦法》《資產配置管理辦法》；完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修訂《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保險風險管理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制度》《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和《發展規劃管理辦法》；完善反洗錢管理制度，修訂《反洗錢管理辦法》；完善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修訂《股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2019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規範風險綜合評級數據報送流程，制定發佈《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報送管理工作指引》；強化風控合規工作的規範性和專業性，修訂《分公司風控合規工作標準化指引》；規範突發事件信息報告流程，修訂《公司突發事件信息收集與反饋工作細則》。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19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通過設置預警區間，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風險限額指標、關鍵風險指標分別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19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內控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排查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銀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19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整體風險可控。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19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2019年與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6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12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3家，「A+」評級6家，「A」評級2家；另外4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評級2家，「A」、「A-」評級各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整體來看，2019年公司保險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研究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採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2019年度，公司未發生影響外部審計評價意見或對公司造成系統性重大影響的操作風險事件，未出現重大監管處罰，公司操作風險整體可控。同時，公司仍存在一些操作方面的風險與問題，主要為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司法案件風險以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

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是指由於滿期給付與退保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投訴糾紛或群體性事件的風險。

滿期給付方面，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19年公司滿期給付面臨壓力較大；個別產品可能由於滿期收益低於客戶預期，導致投訴糾紛風險。退保方面，隨著前期銀代分紅險保單滿三、五年高峰期已渡過，且公司從戰略層面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產品銷售規模，2019年公司退保壓力有所緩解。

為有效應對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2019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高度重視，全面組織推動。一是公司執委會領導高度重視，提前部署各項工作；二是強化機構專項培訓，組織開展應急演練；三是持續開展滿期給付與退保風險監測並定期進行風險預警，確保風險隱患及時化解。(2)加強管控，提升業務品質。一是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加強督導，夯實風控基礎；二是組織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嚴格整治，防患未然；三是加強隊伍培訓，強化基礎管理，提高隊伍素質。(3)優化流程，做好服務保障。一是優化保全流程，提升服務效率；二是暢通投訴渠道，優化處理流程；三是加強指標管控，防範保單失效。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19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宣傳資料的內控合規管理，完善產品宣傳管理制度，健全產品宣傳資料審批流程，規範信息披露、產品宣傳資料設計製作、產品培訓宣導、產品銷售宣傳、產品信息發佈等；(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3. 保險司法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保險司法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19年，本公司保險司法案件數量與上年相比明顯下降，涉案金額大幅減少，保險司法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有所下降。

為有效應對保險司法案件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19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完善案件防控機制，制定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案件風險防控的通知》，要求進一步落實各級機構案件防控主體責任，強化人員管控，強化收付費環節風險防控，繼續落實在回訪、承保、保全、理賠等環節對客戶的風險提示，加強職場管理；(2)持續開展風險監測和風險排查，開展常態化的指標監測、投訴監測等工作，堅決打早打小，督促及指導分公司落實，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3)開展非法集資及案件風險專項排查，在全系統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進行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等案件風險，並對檢查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4)開展宣傳教育，對內開展常態化的案件警示教育培訓，使公司各級員工、業務人員充分認識違法違規行為的嚴重不利後果，切實樹立起依法合規的展業意識；對外開展防範非法集資風險宣傳活動，引導社會公眾樹立理性的保險消費和投資理財觀念，提高客戶風險防範意識；(5)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司法案件發生後，及時開展排查、成立應急處理小組、制定處理預案、證據保全等工作，並及時與監管機構匯報溝通，及時完成案件報送工作。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總體來看，2019年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正面、客觀為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本公司能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潛在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19年，公司從結構調整邁向全面發展轉型升級，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主基調，積極推動產品均衡發展，滿足客戶長期儲蓄與保障需求，實現原保險保費等核心經營目標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行業形勢，研究行業熱點、行業發展趨勢，探尋壽險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分析發展路徑，研究戰略佈局；2.堅持平穩過渡，把握「發展業務、穩定隊伍、防控風險」的過渡期總要求，推行務實舉措、強化業務動能，實現各項指標的向好發展；3.制定戰略規劃，研究制定未來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提出「一體兩翼加科技賦能」發展戰略，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明確規模價值均衡發展的核心經營指標；4.落實經營舉措，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5.追蹤考核評估，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定期追蹤戰略落實；6.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七）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2019年，本公司整體現金流情況較好，傳統保障型業務現金流增加顯著。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製度，用於應急支付；3.根據償二代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未來現金流情況預測及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4.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5.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 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審視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概要」及第六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二節「風險管理」。

(三) 環境政策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落實國家環保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始終堅持低碳環保的運營方式，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在日常辦公過程中，通過安裝節能控制照明開關、嚴控車輛使用、倡導綠色出行、安裝感應水龍頭、提倡無紙化辦公，最大限度降低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銷售過程中，公司採用節能的自助服務終端，極大減少辦公用紙和電量消耗。數據中心作為運營過程中的能耗重點單位，本公司自設計初期便融入節能環保理念，極大降低數據中心能耗。

(四) 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五)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作為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保險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

公司堅持穩健守法經營保險業務，合法、合規審核保險產品條款，加強保險營銷員管理，完善保險業務流程，改善客戶關係。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派員參加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專題培訓。

公司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及風控基礎建設，優化合規管控機制，強化銷售合規管理，嚴守風險底線。

公司堅持風險為本原則，嚴格遵守反洗錢各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並不斷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全面履行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與交易記錄留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送、客戶風險評級等在內的各項反洗錢義務，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有效防控洗錢風險。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治理類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持續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定期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履行關聯交易及重大事項審批、報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六) 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作為公司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依託科技賦能和服務內涵深化，致力提升產品質量和優化服務品質。產品供給上，公司圍繞客戶需求，創新升級產品，不斷豐富產品價值，提升產品質量。服務品質上，公司在科技賦能的基礎上，踐行「快理賠、優服務」，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賠服務；豐富客戶服務內容，升級服務舉措，持續推進「臻愛積分」等豐富多彩的客戶活動。為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公司建立了覆蓋產品、銷售、承保、保全、理賠、客服等全方位的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

(七) 消費者權益保護

1. 消費投訴及處理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2019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共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轉辦投訴2,459件，同比下降19%，其中，銷售糾紛投訴1,076件，同比下降29%，理賠糾紛投訴577件，同比下降5%。所有投訴件均已在規定時限內辦結回覆。

註：中國銀保監會尚未發佈2019年年度保險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

2.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

(1) 持續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全方位履行公司主體責任

組織落實《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在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確保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實施，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目標。

(2) 持續開展各項重點工作，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一是建立健全銷售管理制度，二是完善信息技術保障，保障消費者信息安全，三是優化管理理賠流程、簡化理賠手續，四是暢通投訴維權渠道，五是加強保險消費者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風險意識。

(八)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四、未來展望」。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19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三、 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287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 分紅年度 | 每股派息金額 (元) (稅前) |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
|------|-----------------------|--------------------------|--|--|
| 2019 | 1.41 | 4,399 | 14,559 | 30.2% |
| 2018 | 0.77 | 2,402 | 7,922 | 30.3% |
| 2017 | 0.52 | 1,622 | 5,383 | 30.1% |

1.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1.41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3.99億元，約佔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2%，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0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上述建議將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向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四、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五、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發行了規模為4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定期債務(以下簡稱「本次債務」)，本次債務票面利率採用分段式計息方式：第1年至第5年的票面年利率為5.60%，在前5個計息年度內固定不變；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該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0%。本次債務於2019年11月18日期滿5年，經本公司研究決定，已於2019年11月19日行使贖回權並贖回全部本金。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六、 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七、 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八、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九、 會計估計變更

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9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1.60億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60.89億元，減少2019年度稅前利潤合計62.49億元。

十、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十一、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包括可分配儲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十二、 慈善及其他捐款

2019年，公益基金會繼續開展「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大型公益行動」，截至2019年末，共計在全國102個大中城市落地，為全國75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累計捐贈保額超750億元。公司的精準扶貧、定向扶貧項目覆蓋7個省或自治區，惠及2萬餘人。公司志願者聯盟在全國設立35家志願者聯盟分部，招募志願者共計30,780人，共計組織志願服務活動1,318次。2019年，新華保險為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共計1,229萬元。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來，面對嚴峻的疫情形勢，公司全力以赴，共同打響疫情防控阻擊戰，在做好自身健康安全的基礎之上，主動關愛客戶，擴展保險責任，勇擔社會責任。截至3月20日，公司累計捐款超過607.1萬元，累計捐贈保險保額722.3億元，累計捐贈物資折合人民幣超96.6萬元。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十四、投資物業

| 地址 | 用途 | 期限 | 本公司權益 |
|------------------------------------|-----|------|-------|
|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 辦公樓 | 中期租賃 | 100% |
| 中國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 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辦公樓 | 辦公樓 | 中期租賃 | 100% |
| 中國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 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 辦公樓 | 中期租賃 | 1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十五、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十六、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八節「重要事項一六、報告期內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報告第八節「重要事項一六、報告期內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七、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八、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琦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李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二、董事、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聯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三、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四、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五、董事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六、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七、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二十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報告第十一節「企業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劉浩凌
董事長

第十四節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及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2019年6月12日通過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會具體組成情況見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等。

2019年度，監事會共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 監事姓名 | 委任為監事日期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 委託出席 | 出席率 (%) |
|-----------------|------------|-------------|--------------|------|------------|
| 股東代表監事 | | | | | |
| 王成然 | 2014年7月8日 | 7 | 7 | 0 | 100% |
| 余建南 | 2018年2月11日 | 7 | 6 | 1 | 86% |
| 職工代表監事 | | | | | |
| 劉崇松 | 2019年8月16日 | 2 | 2 | 0 | 100% |
| 汪中柱 | 2016年3月18日 | 7 | 7 | 0 | 100% |
| 離職職工代表監事 | | | | | |
| 畢濤 | 2016年3月18日 | 5 | 5 | 0 | 100% |

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新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智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二、監事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工作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余建南先生參加了銀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監事劉崇松先生參加了公司組織的外部律師關於聯交所新任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赴多家分支機構進行實地調研考察，深入瞭解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及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在推動公司經營發展、管理模式創新、提高風險控制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9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第十四節 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及《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經營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進一步提升。

(六)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1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2020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承監事會命
王成然
監事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36至312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p>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p> <p>於2019年12月31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為人民幣6,581.91億元，佔總負債的83%。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主要包括對保險合同負債的結算時間和最終賠款金額的估計。保險合同準備金通常通過精算模型來計算。評估過程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需要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假設(投資收益率、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計。</p> <p>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2)、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9)和附註15(1)披露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假設變動對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1)(c)。</p> | <p>在審計中，我們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包括將其抽樣核對至原始文檔。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普遍實務進行比較。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流程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精算假設設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和經驗分析的比較流程； — 通過比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史經驗、經營預期和行業數據來對假設進行評估； —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的準備金結果； — 分析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假設變更的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p>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3,872.96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每年臨近報告期末時會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會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於債務工具，通過評估是否存在如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等客觀證據，以判斷可供出售債權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了減值。對於權益工具則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重大程度」或「非暫時性」。對於「重大程度」和「非暫時性」的確定需要進行判斷。除其他客觀證據外，貴集團管理層通常以「資產負債表日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50%以上(含)」或「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一年低於購置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標準。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相應的累計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到當期損益。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重大判斷。</p> <p>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0)(h)和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3)披露了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附註25披露了當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信息。</p> | <p>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及確定減值金額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依據，並對金融資產永久性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了獨立評估。</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p data-bbox="165 728 686 756">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65 771 802 1181">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3,872.96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和人民幣245.54億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等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共計人民幣1,457.69億元。由於在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中應用了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的金融資產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流動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場定價機制的金融資產更是如此。對於這類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價格參數的選擇上包含了多種假設。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選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差異。</p> <p data-bbox="165 1224 802 1388">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2)披露了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附註11披露了這些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投資的賬面價值，附註4(3)披露了這些投資公允價值計量時使用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相關信息及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p> | <p data-bbox="829 771 1433 1073">在審計中，我們評估和測試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流程，包括獨立評估覆核流程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進行比較來獨立評價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通過與行業基準做比較，對比較結果差異做分析，對評估假設進行獨立評估。</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6 | 14,335 | 11,794 |
| 投資性房地產 | 7 | 9,051 | 7,044 |
| 使用權資產 | 8 | 1,152 | — |
| 無形資產 | 9 | 3,726 | 3,665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10 | 4,917 | 4,792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550,539 | 459,902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1(1) | 246,212 | 214,53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 | 244,931 | 191,773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1(3) | 9,962 | 3,089 |
| —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1(4) | 49,434 | 50,509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156,957 | 116,05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 | 142,365 | 109,176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1(3) | 14,592 | 6,882 |
| 定期存款 | 11(5) | 64,040 | 64,690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1(6) | 1,715 | 1,715 |
| 保戶質押貸款 | | 35,148 | 31,3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85 | 4,318 |
| 應收投資收益 | 11(7) | 8,681 | 8,019 |
| 應收保費 | 12 | 2,233 | 2,3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 | 162 | 1,777 |
| 再保險資產 | 13 | 3,028 | 2,691 |
| 其他資產 | 14 | 5,836 | 4,8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765 | 9,005 |
| 資產總計 | | 878,970 | 733,929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負債與權益 | | | |
| 負債 | | | |
| 保險負債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15 | 654,478 | 591,751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 | 1,611 | 1,064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5 | 2,102 | 1,805 |
| 投資合同 | 16 | 46,518 | 40,492 |
| 應付債券 | 17 | — | 4,000 |
| 租賃負債 | 8 | 961 |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 | 501 | 9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 | 68,190 | 12,959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 | 5,704 | 5,318 |
| 預收保費 | | 4,181 | 1,808 |
| 再保險負債 | | 220 | 462 |
| 預計負債 | 19 | 29 | 29 |
| 其他負債 | 20 | 9,559 | 7,24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7 | 1,25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 | 298 | 59 |
| 負債合計 | | 794,509 | 668,333 |
| 股東權益 | | | |
| 股本 | 22 | 3,120 | 3,120 |
| 儲備 | 23 | 41,254 | 31,056 |
| 留存收益 | | 40,077 | 31,411 |
| 股東權益合計 | | 84,451 | 65,58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 | 9 |
| 權益合計 | | 84,461 | 65,596 |
| 負債與權益合計 | | 878,970 | 733,929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 | 2018 |
| 收入 | | |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24 | 138,171 | 122,341 |
| 減：分出保費 | | (2,427) | (1,932) |
|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 135,744 | 120,409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 (301) | (407)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 135,443 | 120,002 |
| 投資收益 | 25 | 35,842 | 31,185 |
| 其他收入 | 26 | 818 | 777 |
| 收入合計 | | 172,103 | 151,964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 | | |
| 保險給付和賠付 |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27 | (3,440) | (2,481)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27 | (69,672) | (81,182)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27 | (52,816) | (26,179) |
| 保戶紅利支出 | | (42) | (126) |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 | (1,736) | (1,544)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6,872) | (16,711) |
| 管理費用 | 28 | (13,037) | (11,968) |
| 其他支出 | 29 | (727) | (564)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 | (158,342) | (140,755)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502 | 404 |
| 財務費用 | 30 | (1,042) | (1,103) |
| 稅前利潤 | | 13,221 | 10,510 |
| 所得稅費用 | 21 | 1,339 | (2,587) |
| 年度淨利潤 | | 14,560 | 7,923 |
| 年度利潤歸屬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1 | 14,559 | 7,922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 | 1 |
|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32 | 4.67 | 2.54 |
| 稀釋每股收益 | 32 | 4.67 | 2.54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 | 2018 |
| 年度淨利潤 | | 14,560 | 7,923 |
|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16,357 | (16,635) |
|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 | 338 | 905 |
|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 | 2,032 | 1,835 |
|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 | (9,608) | 8,173 |
| 外幣折算差額 | | 6 | 11 |
|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 |
| 及其對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 | (60) | (144) |
| 其他 | | (48) | - |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 (2,266) | 1,467 |
|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6,751 | (4,388) |
|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 | 21,311 | 3,535 |
|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21,310 | 3,534 |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 | 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歸屬本公司股東 | | | 合計 | 非控制性 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股本 | 儲備 (附註23) | 留存收益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3,120 | 33,395 | 27,200 | 63,715 | 8 | 63,723 |
| 年度淨利潤 | - | - | 7,922 | 7,922 | 1 | 7,92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4,388) | - | (4,388) | - | (4,388) |
| 綜合收益合計 | - | (4,388) | 7,922 | 3,534 | 1 | 3,535 |
| 其他 | - | (40) | - | (40) | - | (40) |
| 派發股息 | - | - | (1,622) | (1,622) | - | (1,622) |
| 轉至儲備 | - | 2,089 | (2,089) | - | - |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 2,089 | (3,711) | (1,622) | - | (1,622) |
| 2018年12月31日 | 3,120 | 31,056 | 31,411 | 65,587 | 9 | 65,596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3,120 | 31,056 | 31,411 | 65,587 | 9 | 65,596 |
| 年度淨利潤 | - | - | 14,559 | 14,559 | 1 | 14,56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6,751 | - | 6,751 | - | 6,751 |
| 綜合收益合計 | - | 6,751 | 14,559 | 21,310 | 1 | 21,311 |
| 其他 | - | (44) | - | (44) | - | (44) |
| 派發股息(附註33) | - | - | (2,402) | (2,402) | - | (2,402) |
| 轉至儲備 | - | 3,491 | (3,491) | - | - |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 3,491 | (5,893) | (2,402) | - | (2,402) |
| 2019年12月31日 | 3,120 | 41,254 | 40,077 | 84,451 | 10 | 84,46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稅前利潤 | 13,221 | 10,510 |
| 調整項目： | | |
| 投資收益 | (35,842) | (31,185) |
| 財務費用 | 1,042 | 1,103 |
|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519 | 243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301 | 407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52,816 | 26,179 |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 1,736 | 1,544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40) | (55) |
| 折舊與攤銷 | 913 | 763 |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4 | (38) |
|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 8 | 3 |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 | |
| 應收和應付款項 | 3,314 | 1,918 |
| 投資合同 | 4,267 | 5,319 |
| 支付所得稅 | (157) | (2,943)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2,102 | 13,768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 18,806 | 24,866 |
|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 55,160 | 32,076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 95,681 | 95,482 |
| 購買金融資產 | | |
|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 (161,735) | (50,378) |
|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 (118,498) | (101,249) |
|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41 | 2 |
|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042) | (7,806) |
| 收到利息 | 29,353 | 26,966 |
| 收到股息 | 5,573 | 6,183 |
| 定期存款淨額 | 650 | (22,88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 (1,460) | (1,446) |
| 其他 | (4,165) | (5,061)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85,636) | (3,246)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贖回債券支付的現金 | (4,000) | – |
| 支付利息和股息 | (2,543) | (1,793)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326 | 11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 53,026 | (8,760) |
| 其他 | (546) | (5)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46,263 | (10,443) |
| 匯率變動影響 | 31 | 1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760 | 1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年初 | 9,005 | 8,812 |
| 年末 | 11,765 | 9,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 | |
|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 11,765 | 9,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 11,765 | 9,005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於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註冊地址的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7(5)。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準則／修訂 | 內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中的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改進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模型下確認所有租賃，用以確認及計量除特定確認豁免情況外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基本相同。出租人依舊按照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對於轉租安排，轉租的分類是參照總租賃合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照標的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合同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上述會計政策下，根據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追溯調整2019年1月1日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的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2018年度的信息，2018年本集團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相關解釋公告披露。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僅對首次執行日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下已經識別為租賃的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下未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無需被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變的合同。

(ii) 作為承租人—以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擁有房屋建築物和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在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實質性的轉移至本集團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低價值資產租賃(逐一按照租賃判斷)和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底層承租資產類別來判斷)這兩種選擇性豁免外，本集團採用同一方法確認和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開始於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不再針對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租賃費用，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和未償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作為承租人—以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轉換日的影響

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是由租賃負債金額按照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進行調整而得。

所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2019年1月1日均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了減值測試。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不存在從物業、廠房與設備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融資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作為承租人—以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轉換日的影響(續)

在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簡化處理方法：

- 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首次執行日起12個月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 具有相同剩餘到期期限的租賃採用同一折現率；
- 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
- 存在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的替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包含租賃的合同在首次執行日前是否為虧損合同，並根據首次執行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虧損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首次執行日前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租賃變更的最終安排，按照新租賃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2019年1月1日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 | 增加／(減少)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50 |
| 其他資產減少 | (158) |
| 總資產增加 | 892 |
| 負債 | |
| 租賃負債增加 | 892 |
| 總負債增加 | 892 |
| 對留存收益的影響 | — |

從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調整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 | |
|---------------------------------|------------|
| 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 1,097 |
| 減：短期租賃承諾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承諾 | (35) |
|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 | 3.898% |
|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 8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闡釋了在報告期間對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明確了在報告期間對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時，實體應該(i)使用精算假設以確定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當前服務成本，用以重新衡量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以及該事件後計劃資產的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ii)使用以下參數確定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淨利息：能夠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以及該事件後計劃資產的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重新衡量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

本修訂澄清了一個實體初次決定前期服務成本，或者結算的損益時，不應該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金額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實體應在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後決定資產上限的影響。除去包括在淨利息中的金額，影響產生的變化應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因為本集團在本期沒有任何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者結算，所以本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項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排除範圍，僅適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和合營企業，而不包括雖不適用權益法核算，但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長期權益)的長期權益。因此，在核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適用於包括確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失及減值在內的長期權益的淨投資。本集團評估了2019年1月1日後採用修訂準則的商業模型下聯營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並得出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以權益法核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結論。因此本修訂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說明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被引用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公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收費，也並未特別包括關於與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公告特別闡述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實體針對稅務機關核查稅務處理所做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務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採用本公告時，本集團考慮了是否有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的稅收遵從以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判斷其轉讓定價政策很可能將被稅收機關接受。因此，本公告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2015-2017年度改進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了，當一個實體獲得合營安排的控制權時，必須適用分階段實現企業合併的要求，並且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合營資產和負債中之前在合營安排中持有的權益。本集團沒有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澄清了，對於屬於一項業務的合營安排，當實體作為參與(但並不具有共同控制)的一方，取得該合營安排的共同控制時，無需重新計量其之前在該合營安排中持有的權益。本集團沒有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根據能夠產生分紅的可分配利潤的原始交易或事件，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確認分紅的所得稅影響。該修訂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澄清了，當為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準備活動實質上完成時，實體將最初為該符合條件資產而進行的任何借款應視為一般性借入資金的一部分。該修訂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 準則／修訂 | 內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已經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將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科目的債務工具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12個月或終生的週期來進行減值。本集團正在制定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關鍵模型，並分析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了評估並基於以下原因認為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 (i) 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
- (ii) 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茂」)及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A) | 23,180 | 9,971 |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 1,374 | —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 |
|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 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 付(以下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 455,930 | 373,821 |
|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 246,302 | 207,216 |
| 合計 | 726,786 | 591,008 |

註： 僅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續)

下表分類列示了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變化。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額 | |
|---|--------------------|----------|
| | 2019 | 2018 |
| 交易性金融資產(A) | 1,508 | (604) |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B) | 1,374 | —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 |
|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 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 的支付(以下簡稱「SPPI」)的金融資產(C) | 4,596 | 17,443 |
|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 16,771 | (17,117) |
| 合計 | 24,249 | (2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評級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
|---------------------|---------------------|---------------------|
| AAA | 435,321 | 352,935 |
| AA+ | 3,872 | 5,941 |
| AA | 2,100 | 2,258 |
| 合計 | 441,293 | 361,134 |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
|---------------------|---------------------|---------------------|
| Baa1 | 16 | — |
| Baa2 | 763 | 649 |
| Baa3 | 106 | — |
| 合計 | 885 | 6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續)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 5,972 | 5,989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 8,199 | 8,221 |

註：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為境內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而不是計入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該修正案同時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通過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支付的標準。由於集團沒有提前還款特徵並提供提前終止賠償的債務工具，該修正案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正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中澄清的，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原實際利率對變動的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而來)，立刻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以後的年度期間有效。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得出本集團主要活動都與保險有關的結論。本集團採用了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9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 準則／修訂 | 內容 | 生效日期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要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2020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保險合同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 2021年1月1日 附註 |

附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除以下新的會計準則和修訂外，其他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關注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修訂提供了在現行利率基準替代者出現之前的不確定性期內可以繼續進行套期會計的暫時緩解。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套期關係的更多信息。該修訂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9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是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和計量、列報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所有種類的保險合同(例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不論這些合同是何種實體簽發的，同時也適用於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擔保合同及金融工具。存在一些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總體的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主要是沿用了以前地區性會計政策的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供了一個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覆蓋了所有相關的會計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是一般模型，同時有以下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1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如果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報告準則第17號》之日或之前也採用《國際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報告準則第15號》，則允許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完成了2019年6月徵求公眾意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商討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推遲到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時決定延長目前部分保險公司的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以使得保險公司能夠同時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度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9))。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續)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 | 預計使用年限 | 預計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
| 房屋及建築物 | 40-45年 | 5% | 2.11%-2.38% |
| 辦公設備 | 5-8年 | 5% | 11.88%-19.00% |
| 運輸工具 | 5-12年 | 5% | 7.92%-19.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 | 預計使用年限 | 預計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
| 房屋及建築物 | 40-45年 | 5% | 2.11%-2.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租賃

租賃(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租賃(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 | |
|----|-------|
| 房屋 | 1至10年 |
| 其他 | 1至5年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余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租賃(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租賃(續)

租賃(2019年1月1日開始適用)(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實質上所有資產所有權的報酬和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本集團為出租人的，本集團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任何激勵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9))。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 | 使用壽命 |
|----------|------|
| 土地使用權 | 40年 |
|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 3-5年 |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分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分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分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長期險保費當保費應收於合同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2)(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分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分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2)(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5) 職工薪酬(續)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7)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2)(b)(i)和附註2(12)(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9)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例=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1)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續)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3) 不動產租賃分類—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性房地產簽訂了商業不動產租賃合同。基於對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評估，例如租賃期不構成商業地產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不等於該商業不動產的實質上全部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認定該類合同實質上保留了租出的不動產的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並將合同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4)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產品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產品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9)。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7)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9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例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估計的利率。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變量(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做出某些特定實體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回收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8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42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874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9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7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百萬元)。

(8)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9)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6,249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6,249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保險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 產品名稱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 總保費收入 | | 總保險給付 | |
|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 | 50,803 | 7.76% | 8 | 0.01% | 28,069 | 39.76% |
|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 | 40,892 | 6.25% | 3,821 | 2.91% | 593 | 0.84% |
|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 | 40,578 | 6.20% | 2,016 | 1.54% | 1,618 | 2.29% |
|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 | 36,657 | 5.60% | 2,772 | 2.11% | 385 | 0.55% |
|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 (分紅型) | 28,481 | 4.35% | 7,912 | 6.02% | 2,398 | 3.40% |
| 其他 | 457,067 | 69.84% | 114,799 | 87.41% | 37,530 | 53.16% |
| 合計 | 654,478 | 100% | 131,328 | 100% | 70,593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 產品名稱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 總保費收入 | | 總保險給付 | |
|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金額 | 佔合計 百分比 |
|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 | 76,366 | 12.91% | 24 | 0.02% | 18,266 | 22.32% |
|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 | 35,747 | 6.04% | 3,865 | 3.31% | 466 | 0.57% |
|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 | 37,808 | 6.39% | 2,217 | 1.90% | 1,934 | 2.36% |
|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 | 32,383 | 5.47% | 2,903 | 2.49% | 313 | 0.38% |
|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 (分紅型) | 21,565 | 3.64% | 10,183 | 8.72% | 1,960 | 2.40% |
| 其他 | 387,882 | 65.55% | 97,534 | 83.56% | 58,901 | 71.97% |
| 合計 | 591,751 | 100.00% | 116,726 | 100.00% | 81,840 |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生存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交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 $\text{疾病身故保險金} =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交費期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3 \times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所處的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三倍給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合同終止。交費期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text{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2 \times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i)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週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 $\text{基本保額} \times 10\% + \text{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 ；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滿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的，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週歲至60週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基本責任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及可選責任終止時給付。

(i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年金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被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身故或因意外傷害身體全殘，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已滿18週歲未滿61週歲，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 折現率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提高50基點 | 28,646 | 24,018 |
| 降低50基點 | (32,859) | (27,8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提高10% | (7,453) | (6,797) |
| 降低10% | 8,238 | 7,215 |

| 退保率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提高10% | (3,225) | (3,887) |
| 降低10% | 3,496 | 3,844 |

| 費用假設變動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提高10% | (3,531) | (3,116) |
| 降低10% | 3,765 | 2,898 |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1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5中披露。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 累計賠付 | 事故年度 | | | | 2019 | 合計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 當年末 | 1,252 | 1,393 | 1,912 | 2,553 | 3,516 | 10,626 |
| 1年後 | 1,242 | 1,401 | 1,920 | 2,603 | – | 7,166 |
| 2年後 | 1,236 | 1,401 | 1,922 | – | – | 4,559 |
| 3年後 | 1,236 | 1,401 | – | – | – | 2,637 |
| 4年後 | 1,236 | – | – | – | – | 1,236 |
|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 1,236 | 1,401 | 1,922 | 2,603 | 3,516 | 10,678 |
|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 (1,236) | (1,401) | (1,922) | (2,512) | (2,071) | (9,142) |
| 合計 | – | – | – | 91 | 1,445 | 1,536 |
| 加：理賠費用 | – | – | – | 4 | 71 | 75 |
|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 | – | 95 | 1,516 | 1,6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 累計賠付 | 事故年度 | | | | 2019 | 合計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 當年末 | 1,137 | 1,292 | 1,810 | 2,470 | 3,341 | 10,050 |
| 1年後 | 1,130 | 1,301 | 1,818 | 2,512 | – | 6,761 |
| 2年後 | 1,123 | 1,297 | 1,817 | – | – | 4,237 |
| 3年後 | 1,123 | 1,297 | – | – | – | 2,420 |
| 4年後 | 1,123 | – | – | – | – | 1,123 |
|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 1,123 | 1,297 | 1,817 | 2,512 | 3,341 | 10,090 |
|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 (1,123) | (1,297) | (1,817) | (2,422) | (1,939) | (8,598) |
| 合計 | – | – | – | 90 | 1,402 | 1,492 |
| 加：理賠費用 | – | – | – | 4 | 71 | 75 |
|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 | – | 94 | 1,473 | 1,5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 市場利率的變動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9 | 2018 |
| 提高50個基點 | (31) | (15) |
| 降低50個基點 | 32 | 15 |

| 市場利率的變動 |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9 | 2018 |
| 提高50個基點 | (1,835) | (758) |
| 降低50個基點 | 1,955 | 794 |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9 | 2018 |
| 提高10% | 993 | 518 |
| 降低10% | (993) | (518)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19 | 2018 |
| 提高10% | 6,186 | 4,192 |
| 降低10% | (6,186) | (4,1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 2019年12月31日 | 美元 | 港幣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1 | 359 | — | — | 2,090 |
| 應收投資收益 | 10 | — | — | — |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25 | — | — | — | 625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751 | — | — | — | 7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0 | 8,887 | 3,519 | — | 15,416 |
| 小計 | 6,127 | 9,246 | 3,519 | — | 18,892 |
| 2018年12月31日 | 美元 | 港幣 | 歐元 | 其他 | 合計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9 | 986 | — | — | 2,685 |
| 應收投資收益 | 9 | — | — | — | 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15 | — | — | — | 615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 1,458 | 99 | — | — | 1,55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0 | 5,917 | 2,560 | 955 | 11,672 |
| 小計 | 6,021 | 7,002 | 2,560 | 955 | 16,5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其他貨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以下將美元資產與其他貨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本集團分紅保險責任準備金和獨立賬戶負債的影響，本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9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續)

| 佔比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 | 2018 |
|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 100% | 100% |
|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 100% | 100% |
|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由 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 100% | 100% |
|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 商業銀行 | 99.99% | 96.91% |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2019年12月31日 |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 | | | | |
|------------------------------|------------------|----------------|-----------------|----------------|----------------|--------------------|
| | 賬面價值 | 未標明 到期日 | 1年以內 (含1年) | 1-3年 (含3年) | 3-5年 (含5年) | 5年以上 |
| 金融和保險資產 | | | |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550,539 | - | 101,155 | 180,506 | 81,829 | 430,291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56,957 | 156,957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64,040 | - | 5,733 | 35,429 | 29,827 | 1,502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715 | - | 156 | 907 | 988 | - |
| 保戶質押貸款 | 35,148 | - | 35,148 |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685 | - | 5,696 | - | - | - |
| 應收投資收益 | 8,681 | - | 8,659 | 22 | - | - |
| 應收保費 | 2,233 | - | 2,233 | - | - | - |
| 再保險資產 | 3,028 | - | 997 | 780 | 60 | 2,2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65 | - | 11,765 | - | - |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 839,791 | 156,957 | 171,542 | 217,644 | 112,704 | 433,994 |
| 金融和保險負債 | |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654,478) | - | 30,049 | 59,682 | 24,800 | (1,714,648)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3,713) | - | (2,666) | - | - | - |
| 投資合同 | (46,518) | - | (8,222) | (9,304) | (5,370) | (143,62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01) | (501) | - |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8,190) | - | (68,531) | - | - |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 (5,704) | - | (5,704) | - | - | - |
| 再保險負債 | (220) | - | (220) | - | - |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 (779,324) | (501) | (55,294) | 50,378 | 19,430 | (1,858,2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 | | | |
|------------------------------|------------------|-----------------|----------------|----------------|----------------|--------------------|
| | | 未標明 到期日 | 1年以內 (含1年) | 1-3年 (含3年) | 3-5年 (含5年) | 5年以上 |
| 金融和保險資產 | | | |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459,902 | - | 68,083 | 170,010 | 104,569 | 290,305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16,058 | 116,058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64,690 | - | 8,781 | 24,448 | 40,160 | 1,626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715 | - | 729 | 344 | 988 | - |
| 保戶質押貸款 | 31,327 | - | 31,327 |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318 | - | 4,321 | - | - | - |
| 應收投資收益 | 8,019 | - | 8,012 | 7 | - | - |
| 應收保費 | 2,307 | - | 2,307 | - | - | - |
| 再保險資產 | 2,691 | - | 408 | (273) | 1,013 | 2,0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05 | - | 9,005 | - | - |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 700,032 | 116,058 | 132,973 | 194,536 | 146,730 | 294,012 |
| 金融和保險負債 | |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591,751) | - | 21,242 | 49,803 | 28,574 | (1,605,650)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2,869) | - | (1,912) | - | - | - |
| 投資合同 | (40,492) | - | (3,572) | (10,945) | (4,281) | (102,028) |
| 應付債券 | (4,000) | - | (4,224) | - | -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2) | (92) | - |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959) | - | (12,963) | - | - |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 (5,318) | - | (5,318) | - | - | - |
| 再保險負債 | (462) | - | (462) | - | - |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 (657,943) | (92) | (7,209) | 38,858 | 24,293 | (1,707,6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9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6,51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90百萬元)。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4)。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 2019年12月31日 |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 | |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
|-----------------|----------|------------|------------|-----------|
| | 規模 | 資產 賬面價值 | 最大 風險敞口 | |
| 關聯方管理基金 | 497 | 63 | 63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基金 | 註1 | 46,326 | 46,326 | 投資收益 |
|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 註1 | 77,266 | 77,266 | 投資收益 |
|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 計劃 | 17,358 | 11,117 | 11,117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 計劃 | 註1 | 27,817 | 27,817 | 投資收益 |
|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 14,200 | 5,866 | 5,866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 註1 | 108,154 | 108,154 | 投資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 2018年12月31日 |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 | |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
|-----------------|----------|------------|------------|-----------|
| | 規模 | 資產 賬面價值 | 最大 風險敞口 | |
| 關聯方管理基金 | 1,862 | 106 | 106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基金 | 註1 | 42,192 | 42,192 | 投資收益 |
|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 註1 | 66,281 | 66,281 | 投資收益 |
|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 計劃 | 15,720 | 8,670 | 8,670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 計劃 | 註1 | 30,439 | 30,439 | 投資收益 |
|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 1,721 | 1,202 | 1,202 |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
|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 註1 | 104,489 | 104,489 | 投資收益 |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未上市股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養老保障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於2019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47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核心資本 | 261,164 | 221,299 |
| 實際資本 | 261,164 | 225,299 |
| 最低資本 | 92,077 | 82,072 |
|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283.64% | 269.64% |
|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83.64% | 274.51% |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19年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 | 公允價值 | 評估模型 |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股權型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 3,727 | 貼現現金流 | 貼現率 | 4.8%–5.5%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債權型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 77,266 | 貼現現金流 | 貼現率 | 4.81%–10%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計劃 | 61,232 | 貼現現金流 | 貼現率 | 2.8%–5.4%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 2019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 | | 合計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90,684 | 17,505 | 5,852 | 114,041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639 | 100,749 | 138,543 | 239,931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6,771 | 6,447 | - | 13,218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2,240 | 7,722 | - | 9,962 |
| 指定公允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 1,374 | 1,374 |
| 合計 | 100,334 | 132,423 | 145,769 | 378,526 |
| 負債 | | |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501 | - | 501 |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152 | - | 152 |
| 合計 | - | 653 | - | 6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續)

| 2018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 | | 合計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65,362 | 15,490 | 616 | 81,468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879 | 55,314 | 130,580 | 186,773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6,882 | - | - | 6,882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1,601 | 1,488 | - | 3,089 |
| 合計 | 74,724 | 72,292 | 131,196 | 278,212 |
| 負債 | | |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92 | - | 92 |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133 | - | 133 |
| 合計 | - | 225 | - | 2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 2019年度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 轉入 | 920 | — |
| — 轉出 | — | (920)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 轉入 | 224 | 688 |
| — 轉出 | (688) | (224)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債權型投資 | | |
| — 轉入 | 41 | 214 |
| — 轉出 | (214) | (41) |
| 2018年度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 轉入 | 18 | 6,178 |
| — 轉出 | (6,178) | (18)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 轉入 | 683 | — |
| — 轉出 | — | (683) |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於2018年和2019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 的金融 資產 | 合計 |
|-------------|--------------|-----------------|-----------------|-----------------------------------|-----------------|
| | 股權型 投資 | 債權型 投資 | 小計 | 指定公允 計量且變 動計入損 益金融 資產 | |
| 2018年1月1日 | 500 | 134,486 | 134,986 | — | 134,986 |
| 購買 | 152 | 4,472 | 4,624 | — | 4,624 |
| 到期 | (36) | (8,378) | (8,414) | — | (8,414) |
| 2018年12月31日 | 616 | 130,580 | 131,196 | — | 131,196 |
| 2019年1月1日 | 616 | 130,580 | 131,196 | — | 131,196 |
| 購買 | 5,359 | 39,840 | 45,199 | — | 45,199 |
|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 | — | 1,374 | 1,374 |
| 到期 | (123) | (31,877) | (32,000) | — | (32,000) |
| 2019年12月31日 | 5,852 | 138,543 | 144,395 | 1,374 | 145,769 |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投資性房地產、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 | 2019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577 | 240,013 | — | 260,590 |
|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 — | 49,434 | 49,434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11,525 | 11,525 |
| 合計 | 20,577 | 240,013 | 60,959 | 321,549 |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合計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8,342 | 208,245 | — | 226,587 |
|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 — | 50,509 | 50,509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8,417 | 8,417 |
| 合計 | 18,342 | 208,245 | 58,926 | 285,513 |
| 負債 | | | | |
| 應付債券 | — | (4,061) | — | (4,061) |
| 合計 | — | (4,061) | — | (4,061) |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 | 2019年度 | | | | 合計 |
|-------------------------|------------------|----------------|----------------|--------------|------------------|
| | 保險業務 | | 其他業務 | 抵銷 | |
| | 個人業務 | 團體業務 | | | |
| 收入 | | | | |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5,577 | 2,594 | - | - | 138,171 |
| 減：分出保費 | (2,395) | (32) | - | - | (2,427) |
|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3,182 | 2,562 | - | - | 135,744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81) | (120) | - | - | (301)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3,001 | 2,442 | - | - | 135,443 |
| 投資收益 | 35,192 | 370 | 353 | (73) | 35,842 |
| 其中：分部間收入 | 28 | - | 45 | (73) | - |
| 其他收入 | 484 | 10 | 1,128 | (804) | 818 |
| 其中：分部間收入 | 26 | 1 | 777 | (804) | - |
| 收入合計 | 168,677 | 2,822 | 1,481 | (877) | 172,103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 | | | | |
| 保險給付和賠付 | | |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55) | (1,885) | - | - | (3,440)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69,525) | (147) | - | - | (69,672)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52,750) | (66) | - | - | (52,816) |
| 保戶紅利支出 | (42) | - | - | - | (42) |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 (1,698) | (38) | - | - | (1,736)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6,359) | (513) | - | - | (16,872) |
| 管理費用 | (11,868) | (957) | (989) | 777 | (13,037) |
| 其中：分部間費用 | (703) | (54) | (20) | 777 | - |
| 其他支出 | (265) | (6) | (484) | 28 | (727) |
|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 - | (28) | 28 | -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 (154,062) | (3,612) | (1,473) | 805 | (158,342)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437 | 5 | 60 | - | 502 |
| 財務費用 | (1,020) | (22) | - | - | (1,042) |
| 稅前利潤 | 14,032 | (807) | 68 | (72) | 13,221 |
| 分部資產 | 826,545 | 8,418 | 44,280 | (273) | 878,970 |
| 分部負債 | 780,976 | 6,686 | 7,120 | (273) | 794,509 |

2019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 其他分部信息 | 保險業務 | | | | 合計 |
|-----------------|---------|------|-------|------|---------|
| | 個人業務 | 團體業務 | 其他業務 | 抵銷 | |
| 資本性支出 | - | - | 5,042 | - | 5,042 |
| 折舊和攤銷 | (1,198) | (94) | (98) | - | (1,390) |
| 利息收入 | 29,257 | 311 | 312 | (28) | 29,852 |
| 減值 | (2,017) | (18) | (1) | - | (2,036)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437 | 5 | 60 | - | 5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 | 2018年度 | | | | 合計 |
|-------------------------|------------------|----------------|----------------|--------------|------------------|
| | 保險業務 | | 其他業務 | 抵銷 | |
| | 個人業務 | 團體業務 | | | |
| 收入 | | | | |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20,014 | 2,327 | - | - | 122,341 |
| 減：分出保費 | (1,789) | (143) | - | - | (1,932) |
|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18,225 | 2,184 | - | - | 120,409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392) | (15) | - | - | (407)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17,833 | 2,169 | - | - | 120,002 |
| 投資收益 | 30,751 | 301 | 84 | 49 | 31,185 |
| 其中：分部間收入 | (45) | (4) | - | 49 | - |
| 其他收入 | 521 | 12 | 798 | (554) | 777 |
| 其中：分部間收入 | 14 | 1 | 539 | (554) | - |
| 收入合計 | 149,105 | 2,482 | 882 | (505) | 151,964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 | | | | |
| 保險給付和賠付 | | |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1,102) | (1,379) | - | - | (2,481)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81,037) | (145) | - | - | (81,182)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26,138) | (41) | - | - | (26,179) |
| 保戶紅利支出 | (126) | - | - | - | (126) |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 (1,385) | (159) | - | - | (1,544)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6,327) | (384) | - | - | (16,711) |
| 管理費用 | (10,809) | (1,075) | (616) | 532 | (11,968) |
| 其中：分部間費用 | (466) | (47) | (19) | 532 | - |
| 其他支出 | (174) | (21) | (390) | 21 | (564) |
|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 - | (21) | 21 | -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 (137,098) | (3,204) | (1,006) | 553 | (140,755)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400 | 4 | - | - | 404 |
| 財務費用 | (990) | (113) | - | - | (1,103) |
| 稅前利潤 | 11,417 | (831) | (124) | 48 | 10,510 |
| 分部資產 | 688,755 | 6,850 | 38,387 | (63) | 733,929 |
| 分部負債 | 653,705 | 5,746 | 8,945 | (63) | 668,333 |

2018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 其他分部信息 | 保險業務 | | | | 合計 |
|-----------------|---------|------|-------|----|---------|
| | 個人業務 | 團體業務 | 其他業務 | 抵銷 | |
| 資本性支出 | - | - | 7,806 | - | 7,806 |
| 折舊和攤銷 | (660) | (67) | (36) | - | (763) |
| 利息收入 | 27,683 | 271 | 104 | 35 | 28,093 |
| 減值 | (1,777) | (20) | - | - | (1,797)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400 | 4 | - | - | 4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 | 房屋及 建築物 | 辦公設備 | 運輸工具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7,895 | 979 | 168 | 4,339 | 13,381 |
| 添置 | 184 | 164 | 31 | 4,957 | 5,336 |
|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 2,705 | 34 | – | (2,739) | –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 1 | – | – | – | 1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 (20) | – | – | (2,186) | (2,206) |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 | – | (201) | (201) |
| 處置 | (3) | (86) | (44) | – | (133) |
| 2019年12月31日 | 10,762 | 1,091 | 155 | 4,170 | 16,178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880) | (612) | (95) | – | (1,587) |
| 本年計提 | (216) | (110) | (12) | – | (338) |
| 處置 | – | 49 | 33 | – | 82 |
| 2019年12月31日 | (1,096) | (673) | (74) | – | (1,843) |
| 淨值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7,015 | 367 | 73 | 4,339 | 11,794 |
| 2019年12月31日 | 9,666 | 418 | 81 | 4,170 | 14,3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 | 房屋及 建築物 | 辦公設備 | 運輸工具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6,183 | 902 | 172 | 2,563 | 9,820 |
| 添置 | 146 | 109 | 1 | 5,929 | 6,185 |
|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 1,127 | 1 | – | (1,128) | –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 413 | – | – | – | 413 |
| 收購子公司 | 26 | 4 | 1 | 2 | 33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 – | – | – | (2,807) | (2,807) |
|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 | – | (171) | (171)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 – | (48) | (48) |
| 處置 | – | (37) | (6) | – | (43) |
| 其他 | – | – | – | (1) | (1) |
| 2018年12月31日 | 7,895 | 979 | 168 | 4,339 | 13,381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671) | (545) | (87) | – | (1,303) |
| 本年計提 | (168) | (102) | (13) | – | (283)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 (39) | – | – | – | (39) |
| 收購子公司 | (2) | – | – | – | (2) |
| 處置 | – | 35 | 5 | – | 40 |
| 2018年12月31日 | (880) | (612) | (95) | – | (1,587) |
| 淨值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5,512 | 357 | 85 | 2,563 | 8,517 |
| 2018年12月31日 | 7,015 | 367 | 73 | 4,339 | 11,794 |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86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 |
| 年初 | 7,635 | 5,214 |
| 添置 | 2 | 27 |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2,206 | 2,807 |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1) | (413) |
| 處置 | (2) | – |
| 其他 | (5) | – |
| 年末 | 9,835 | 7,635 |
| 累計折舊 | | |
| 年初 | (591) | (473) |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 | 39 |
| 本年計提 | (194) | (157) |
| 處置 | 1 | – |
| 年末 | (784) | (591) |
| 賬面淨值 | | |
| 年初 | 7,044 | 4,741 |
| 年末 | 9,051 | 7,044 |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6)。

根據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5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17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權屬證明房屋建築物賬面淨值：人民幣393百萬元(原值：人民幣39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房屋及建築物均已取得權屬證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出租物業—上海—上海港 | 2,301 |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租金 租金 租金 | 辦公部分64,000-72,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85,000-105,000元/平方米 車庫部分450,000-500,000元/個 辦公部分220-250元/月/平方米 商業部分270-370元/月/平方米 車庫部分1,600-1,800元/月/個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廈門 | 1,762 |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 辦公部分25,000-28,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45,000-46,000元/平方米 車庫部分450,000-500,000元/個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北京—新華 保險大廈 | 1,760 | 銷售單價 租金 租金 | 辦公部分55,000-79,000元/平方米 辦公部分280-450元/月/平方米 車庫部分1,500元/月/個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長沙 | 855 | 銷售單價 租金 | 18,000-21,000元/平方米 90-120元/月/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出租物業—成都 | 687 |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租金 租金 租金 | 辦公部分15,000-20,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70,000-75,000元/平方米 車位部分220,000-250,000元/個 辦公部分100-130元/月/平方米 商業部分400-500元/月/平方米 車位部分950-12,000元/月/個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杭州 | 673 | 銷售單價 租金 | 25,000-27,500元/平方米 135-150元/月/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西安 | 652 | 銷售單價 租金 | 辦公部分18,000-18,500元/平方米 辦公部分100-120元/月/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山東 | 446 | 銷售單價 租金 | 13,500-15,700元/平方米 90-110元/月/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山西 | 403 | 銷售單價 租金 | 12,000-17,000元/平方米 70-100元/月/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房地產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
|------------------|---------------------|----------------|------------------------|-----------------------|
| 出租物業－鄭州龍子湖 大廈 | 398 | 銷售單價 | 17,000-18,000元/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租金 | 90-100元/月/平方米 |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出租物業－海口 | 348 | 銷售單價 | 辦公部分19,000-21,000元/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銷售單價 | 商業部分45,000-49,000元/平方米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銷售單價 | 車位部分160,000-220,000元/個 |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租金 | 辦公部分110-135元/月/平方米 |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租金 | 商業部分210-323元/月/平方米 |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 租金 | 車位部分400-500元/月/個 |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 | 使用權資產 | | 合計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其他 | |
| 成本 | | | |
| 2019年1月1日 | 1,050 | — | 1,050 |
| 添置 | 637 | 2 | 639 |
| 處置 | (63) | — | (63) |
| 2019年12月31日 | 1,624 | 2 | 1,626 |
| 累計折舊 | | | |
| 2019年1月1日 | — | — | — |
| 本年計提 | (477) | — | (477) |
| 處置 | 3 | — | 3 |
| 2019年12月31日 | (474) | — | (474) |
| 淨值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1,150 | 2 | 1,152 |
| 2018年12月31日 | 1,050 | — | 1,0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 | 租賃負債 | | 合計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其他 | |
| 2019年1月1日 | 892 | - | 892 |
| 添置 | 579 | 2 | 581 |
|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 34 | - | 34 |
| 付款 | (545) | (1) | (546) |
| 2019年12月31日 | 960 | 1 | 961 |
| 流動 | 404 | - | 404 |
| 非流動 | 556 | 1 | 557 |

(3)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 | 2019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77) |
|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間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租賃合同相關的費用 (計入管理費用) | (179) |
| 計入損益的總額 | (690)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1,03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6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266 | 200 |
|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 201 | 115 |
|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 154 | 66 |
|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 121 | 35 |
|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 44 | 16 |
| 5年以上 | 123 | 7 |
| 合計 | 909 | 4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 | 計算機軟件 | 土地使用權 | 合計 |
|------------------|-------|-------|---------|
| 原值 | | | |
| 2019年1月1日 | 1,222 | 3,343 | 4,565 |
| 本年增加 | 52 | 53 | 105 |
|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201 | — | 201 |
| 2019年12月31日 | 1,475 | 3,396 | 4,871 |
| 累計攤銷 | | | |
| 2019年1月1日 | (686) | (214) | (900) |
| 本年攤銷 | (160) | (85) | (245) |
| 2019年12月31日 | (846) | (299) | (1,145) |
| 賬面淨值 | | | |
| 2019年1月1日 | 536 | 3,129 | 3,665 |
| 2019年12月31日 | 629 | 3,097 | 3,726 |
| | 計算機軟件 | 土地使用權 | 合計 |
| 原值 | | | |
| 2018年1月1日 | 950 | 1,585 | 2,535 |
| 本年增加 | 51 | 1,758 | 1,809 |
|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171 | — | 171 |
| 收購子公司 | 50 | — | 50 |
| 2018年12月31日 | 1,222 | 3,343 | 4,565 |
| 累計攤銷 | | | |
| 2018年1月1日 | (541) | (163) | (704) |
| 本年攤銷 | (145) | (51) | (196) |
| 2018年12月31日 | (686) | (214) | (900) |
| 賬面淨值 | | | |
| 2018年1月1日 | 409 | 1,422 | 1,831 |
| 2018年12月31日 | 536 | 3,129 | 3,665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取得權屬證明的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年初 | 4,792 | 4,896 |
|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 502 | 404 |
|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 (209) | (303) |
|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63) | (148) |
|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 (60) | (55) |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3 | (2) |
| 其他 | (48) | - |
| 年末 | 4,917 | 4,792 |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 公司名稱 | 企業/主體類型 | 成立地/註冊地 |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 持股比例 | 主要活動 | 計量方法 |
|---|----------|---------|---------------|--------|--------|------|
| 聯營企業 | | | | | | |
| 中國金茂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香港 | 不適用 | 9.04% | 房地產開發 | 權益法 |
|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¹⁾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北京 | 人民幣2,500百萬元 | 24% | 房地產開發等 | 權益法 |
|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元舟」) ⁽²⁾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南京 | 人民幣38.98百萬元 | 20.14% | 教育投資等 | 權益法 |
| 新華資本國際 | 有限責任公司 |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 39.86% | 投資管理 | 權益法 |
|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北京 | 美元4百萬元 | 30% | 體檢服務等 | 權益法 |
| 合營企業 | | | | | | |
|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北京 | 人民幣1,127百萬元 | 45% | 投資管理等 | 權益法 |

(1)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2) 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9年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南京衛元舟公司股轉項目進展及最新方案的議案》。根據本公司與衛元舟、華潤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潤置地」)達成的投資協議，於2019年11月，華潤置地向衛元舟支付首筆增資款人民幣5.7億元，令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0.14%。於2019年11月4日，衛元舟完成完成註冊資本工商變更。待所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衛元舟19.6%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9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6.07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中國金茂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中國金茂 |
|---------------------|--------------------------------|--------------------------------|
| 流動資產 | 174,831 | 147,210 |
| 非流動資產 | 152,246 | 124,212 |
| 資產合計 | 327,077 | 271,422 |
| 流動負債 | 165,821 | 121,876 |
| 非流動負債 | 75,461 | 71,282 |
| 負債合計 | 241,282 | 193,158 |
|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 39,309 | 35,765 |
|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調整 | 3,553 (338) | 3,293 (215)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 3,215 | 3,078 |
| 營業收入 | 43,356 | 38,733 |
| 淨利潤 | 8,629 | 7,375 |
| 歸屬於母公司的綜合收益 | 5,622 | 3,770 |
| 收到的股利 | 209 | 268 |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 1,052 | 1,039 |
|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 | |
| 本年利潤 | 58 | 34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58 | 34 |

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新華健康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新華健康 |
|---------------|--------------------------------|--------------------------------|
| 流動資產 | 967 | 1,046 |
| 非流動資產 | 162 | 142 |
| 資產合計 | 1,129 | 1,188 |
| 流動負債 | 165 | 1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 165 | 169 |
|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 964 | 1,019 |
|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 434 | 459 |
| 調整 | 216 | 216 |
| 投資的賬面價值 | 650 | 675 |
| 營業收入 | 299 | 294 |
| 淨損失 | (55)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55) | - |

新華健康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新華健康專注於健康管理業務的經營，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132,516 | 86,090 |
| 金融債券 | 32,244 | 28,558 |
| 企業債券 | 40,291 | 41,110 |
| 次級債券 | 41,161 | 58,773 |
| 合計 | 246,212 | 214,531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111,349 | 70,149 |
| 非上市 | 134,863 | 144,382 |
| 合計 | 246,212 | 214,531 |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0,5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587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6,9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054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7,352 | 7,498 |
| 1年至3年(含3年) | 41,459 | 26,920 |
| 3年至5年(含5年) | 21,311 | 34,515 |
| 5年以上 | 176,090 | 145,598 |
| 合計 | 246,212 | 214,5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50,770 | 7,187 |
| 金融債券 | 20,466 | 21,022 |
| 企業債券 | 13,411 | 15,334 |
| 次級債券 | 16,741 | 12,650 |
| 永續債 | 5,000 | 5,000 |
| 信託計劃 | 77,266 | 66,281 |
| 理財產品 | 61,232 | 64,299 |
| 資產管理產品 | 45 | - |
| 小計 | 244,931 | 191,773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基金 | 42,576 | 37,127 |
| 股票 | 48,290 | 29,466 |
| 優先股 | 4,555 | 1,066 |
| 資產管理計劃 | 16,181 | 13,568 |
| 私募股權 | 7,054 | 4,443 |
| 理財產品 | - | 116 |
| 股權投資計劃 | 4,700 | 4,700 |
| 其他未上市股權 | 18,664 | 18,565 |
| 永續債 | 204 | - |
| 其他股權投資 | 141 | 125 |
| 小計 | 142,365 | 109,176 |
| 合計 | 387,296 | 300,949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27,544 | 9,304 |
| 非上市 | 217,387 | 182,469 |
| 小計 | 244,931 | 191,773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54,776 | 32,646 |
| 非上市 | 87,589 | 76,530 |
| 小計 | 142,365 | 109,176 |
| 合計 | 387,296 | 300,9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58,551 | 29,960 |
| 1年至3年(含3年) | 77,980 | 80,285 |
| 3年至5年(含5年) | 24,102 | 39,318 |
| 5年以上 | 84,298 | 42,210 |
| 合計 | 244,931 | 191,773 |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 | 300 |
| 金融債券 | 22 | - |
| 企業債券 | 9,429 | 2,274 |
| 次級債券 | 511 | 515 |
|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9,962 | 3,089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基金 | 3,813 | 5,171 |
| 股票 | 2,960 | 1,711 |
| 資產管理計劃 | 6,144 | - |
| 永續債 | 301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218 | 6,882 |
| 小計 | 23,180 | 9,971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資產(註) | 1,374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74 | - |
| 小計 | 1,374 | - |
| 合計 | 24,554 | 9,971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9,057 | 2,330 |
| 非上市 | 905 | 759 |
| 小計 | 9,962 | 3,089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5,100 | 3,375 |
| 非上市 | 9,492 | 3,507 |
| 小計 | 14,592 | 6,882 |
| 合計 | 24,554 | 9,9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註： 該衍生金融資產為本公司購買權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其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權益證券的活躍報價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 10,000 | 10,000 |
| 債權投資計劃(ii) | 38,934 | 39,109 |
| 次級債務 | 500 | 1,400 |
| 合計 | 49,434 | 50,509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4,100 | 7,000 |
| 1年至3年(含3年) | 30,500 | 19,100 |
| 3年至5年(含5年) | 27,940 | 37,090 |
| 5年以上 | 1,500 | 1,500 |
| 合計 | 64,040 | 64,690 |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 | 665 |
| 1年至3年(含3年) | 915 | 300 |
| 3年至5年(含5年) | 800 | 750 |
| 合計 | 1,715 | 1,715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1,396 | 1,497 |
|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 6,322 | 5,700 |
| 其他 | 963 | 822 |
| 合計 | 8,681 | 8,019 |
| 流動 | 8,623 | 8,012 |
| 非流動 | 58 | 7 |
| 合計 | 8,681 | 8,019 |

12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3個月以內。

13 再保險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5) | 44 | 16 |
|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5) | 185 | 189 |
|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5) | 2,611 | 2,240 |
|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 188 | 246 |
| 合計 | 3,028 | 2,691 |
| 流動 | 1,001 | 863 |
| 非流動 | 2,027 | 1,828 |
| 合計 | 3,028 | 2,6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餘額 | 減值準備 | 賬面價值 |
|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 3,386 | — | 3,386 |
| 預繳企業所得稅 | 1,146 | — | 1,146 |
|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 874 | (874) | — |
| 預付和待攤費用 | 618 | — | 618 |
|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附註20) | 37 | (37) | — |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 16 | (16) | — |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 12 | (12) | — |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 11 | (11) | — |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 1 | — | 1 |
| 其他 | 689 | (4) | 685 |
| 合計 | 6,790 | (954) | 5,836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餘額 | 減值準備 | 賬面價值 |
|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 2,854 | — | 2,854 |
| 預付和待攤費用 | 1,312 | — | 1,312 |
|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 874 | (874) | — |
| 待抵扣進項稅(註2) | 66 | — | 66 |
|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附註20) | 37 | (37) | — |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 16 | (16) | — |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 14 | (14) | — |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 12 | (12) | — |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 3 | — | 3 |
| 其他 | 594 | (4) | 590 |
| 合計 | 5,782 | (957) | 4,8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動 | 5,478 | 4,427 |
| 非流動 | 358 | 398 |
| 合計 | 5,836 | 4,825 |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待抵扣進項稅

待抵扣進項稅為本集團購買商品和服務產生的未抵扣的進項稅額，將在以後年度抵扣銷項稅額。

(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4)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其他資產(續)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分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9年度，本公司核銷了泰州及永州案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6)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7)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 | 折現率假設 |
|-------------|-------------|
| 2019年12月31日 | 4.50%~5.00% |
| 2018年12月31日 | 4.50%~5.00% |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增設分紅專一賬戶，對新開發的穩得盈兩全保險(分紅型)產品進行分賬戶單獨管理，預期其對應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收益率與其他分紅業務不同，採用6%的平准投資收益率假設，據此擬定該產品2019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為6%。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現率假設：

| | 折現率假設 |
|-------------|-------------|
| 2019年12月31日 | 3.42%~4.70% |
| 2018年12月31日 | 3.32%~4.75% |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總額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654,478 | 591,751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611 | 1,064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2,102 | 1,805 |
| 總額合計 | 658,191 | 594,620 |
| 應收再保險公司 | | |
|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 (2,611) | (2,240) |
| 短期保險合同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3) | (44) | (16)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 (185) | (189) |
| 分出合計 | (2,840) | (2,445) |
| 淨額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651,867 | 589,511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67 | 1,048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917 | 1,616 |
| 淨額合計 | 655,351 | 592,1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年初－總額 | 1,064 | 827 |
| 本年支付的賠款 | | |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 (2,070) | (1,606) |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 (975) | (728) |
| 本年計提 | | |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 3,591 | 2,601 |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 1 | (30) |
| 年末－總額 | 1,611 | 1,064 |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 | 總額 | 分出 | 淨額 |
|--------------------|---------|-------|---------|
| 2018年1月1日 | 1,280 | (71) | 1,209 |
| 保費收入 | 5,560 | (542) | 5,018 |
| 已賺保費 | (5,035) | 424 | (4,611) |
| 2018年12月31日 | 1,805 | (189) | 1,616 |
| 保費收入 | 6,803 | (739) | 6,064 |
| 已賺保費 | (6,506) | 743 | (5,763) |
| 2019年12月31日 | 2,102 | (185) | 1,9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年初餘額 | 591,751 | 573,170 |
| 保費收入 | 131,328 | 116,726 |
| 負債釋放(i) | (113,006) | (121,358) |
| 累增利息 | 25,177 | 23,535 |
| 假設變動(ii) | 6,249 | 5,038 |
| 其他變動(iii) | 12,979 | (5,360) |
| 年末餘額 | 654,478 | 591,751 |

-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 年初 | 40,359 | 33,711 |
| 收到投資款 | 10,300 | 11,059 |
|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 (6,024) | (5,726) |
|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 (40) | (55) |
| 保戶利益增加 | 1,708 | 1,616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 63 | (246) |
| 年末 | 46,366 | 40,359 |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 |
| 年初 | 133 | 217 |
| 收到投資款 | - | - |
|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 (9) | (14) |
|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 28 | (70) |
| 年末 | 152 | 133 |
|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 46,518 | 40,492 |

1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本公司於2019年11月全部贖回該次級債務。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次級債務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按市場分類 | | |
| 銀行間市場 | 12,650 | 2,201 |
| 證券交易所 | 55,540 | 10,758 |
| 合計 | 68,190 | 12,959 |
| 按抵押證券分類 | | |
| 債券 | 68,190 | 12,959 |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68,190 | 12,959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3,27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9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9,16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19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53,026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8,760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預計負債

| | 法律訴訟及糾紛 |
|-------------|---------|
| 2019年1月1日 | 29 |
|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9 |
| 2018年1月1日 | 29 |
|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18年12月31日 | 29 |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其他負債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應付職工薪酬 | 3,905 | 2,629 |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2,353 | 2,188 |
| 應付工程款 | 636 | 421 |
| 遞延收益(1) | 517 | - |
|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 207 | 68 |
| 單證保證金 | 193 | 217 |
|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 132 | 208 |
|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 131 | 119 |
| 待轉銷項稅額 | 110 | 105 |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89 | 81 |
| 暫收保費及退費 | 86 | 125 |
|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3)) | 37 | 37 |
| 其他 | 1,163 | 1,044 |
| 合計 | 9,559 | 7,242 |
| 流動 | 9,329 | 6,988 |
| 非流動 | 230 | 254 |
| 合計 | 9,559 | 7,242 |

- (1) 根據《深圳市扶持金融業發展若干措施》(深府規[2017]2號)，本公司的子公司，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因在深圳取得土地使用權並繳交地價款，收到深圳市政府補助的用地補貼人民幣527百萬元，確認為遞延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的用地補貼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當期所得稅 | (938) | 2,843 |
| 遞延所得稅 | (401) | (256) |
| 所得稅費用 | (1,339) | 2,587 |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稅前利潤 | 13,221 | 10,510 |
|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3,305 | 2,628 |
| 非應稅收入(i) | (2,838) | (2,059) |
|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 94 | 2,009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 34 | 28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 - | (4) |
|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1,932) | (12) |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2) | (3) |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339) | 2,587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金融資產 | 保險負債及其他 | 總計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018年1月1日 | (1,581) | 1,617 | 36 |
| 在淨利潤反映 | 248 | 13 | 261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3,474 | (2,007) | 1,467 |
| 在其他儲備反映 | - | 13 | 13 |
| 2018年12月31日 | 2,141 | (364) | 1,777 |
| 2019年1月1日 | 2,141 | (364) | 1,777 |
| 在淨利潤反映 | (617) | (17) | (634)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2,220) | 1,259 | (961) |
| 在其他儲備反映 | - | (20) | (20) |
| 2019年12月31日 | (696) | 858 | 162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2018年1月1日 | - | (54) | (54) |
| 在淨利潤反映 | 1 | (6) | (5)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1 | (60) | (59) |
| 2019年1月1日 | 1 | (60) | (59) |
| 在淨利潤反映 | 131 | 904 | 1,035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2,464) | 1,159 | (1,305) |
| 在其他儲備反映 | - | 31 | 31 |
| 2019年12月31日 | (2,332) | 2,034 | (2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在12個月內收回 | 2,621 | 3,194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932 | 604 |
| 小計 | 3,553 | 3,79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在12個月內支銷 | (2,958) | (1,414) |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 (731) | (666) |
| 小計 | (3,689) | (2,0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162 | 1,77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298) | (59)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虧損 | 593 | 524 |
| 合計 | 593 | 5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3,120 | 3,120 |

23 儲備

| | 資本溢價 (a) | 其他儲備 |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 盈餘 公積金 (b) | 一般 風險準備 (c) | 總額 |
|-------------|-------------|------|--------------------|------------------|-------------------|---------|
| 2018年1月1日 | 23,964 | (10) | 1,597 | 3,922 | 3,922 | 33,395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388) | - | - | (4,388) |
| 其他 | - | (40) | - | - | - | (40) |
| 提取儲備 | - | - | - | 1,304 | 785 | 2,089 |
| 2018年12月31日 | 23,964 | (50) | (2,791) | 5,226 | 4,707 | 31,056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751 | - | - | 6,751 |
| 其他 | - | (44) | - | - | - | (44) |
| 提取儲備 | - | - | - | 2,131 | 1,360 | 3,491 |
| 2019年12月31日 | 23,964 | (94) | 3,960 | 7,357 | 6,067 | 41,254 |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儲備(續)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1,346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2018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8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9百萬元)。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2019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1,360百萬元(2018年：按淨利潤的10%，共人民幣785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8年12月31日：10%)。

24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總保費收入 | | |
| 保險合同 | 138,131 | 122,286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 |
| 投資合同 | 40 | 55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 138,171 | 122,3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投資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利息收入 | 10,296 | 9,536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 | 17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利息收入 | 11,425 | 10,479 |
| — 股息和分紅收入 | 5,422 | 6,048 |
| — 已實現收益淨額 | (355) | (840)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032) | (1,835)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 |
| — 利息收入 | 197 | 81 |
| — 股息和分紅收入 | 180 | 187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647 | (379) |
|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 128 | (269) |
|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
| — 利息收入 | 2,993 | 3,760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28 | 2,797 |
|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 1,556 | 1,36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7 | 72 |
| 其他 | — | 2 |
| 合計 | 35,842 | 31,185 |
| 包括： | | |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 29,852 | 28,093 |
|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7,729 | 1,574 |
|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28,113 | 29,611 |
| 合計 | 35,842 | 31,1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 294 | 251 |
| 管理費收入 | 175 | 161 |
| 政府補助(i) | 95 | 31 |
| 匯兌收益 | 40 | 95 |
| 其他 | 214 | 239 |
| 合計 | 818 | 777 |

(i) 根據《深圳市扶持金融業發展若干措施》(深府規[2017]2號)，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華養老保險將註冊地遷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收到深圳市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落戶獎勵人民幣50百萬元。

27 保險給付和賠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總額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3,626 | 2,571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70,559 | 81,840 |
|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 53,187 | 26,515 |
| 合計 | 127,372 | 110,926 |
|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186) | (90)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887) | (658) |
|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 (371) | (336) |
| 合計 | (1,444) | (1,084) |
| 淨額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 3,440 | 2,481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69,672 | 81,182 |
|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 52,816 | 26,179 |
| 合計 | 125,928 | 109,8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管理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 9,852 | 8,788 |
| 折舊與攤銷 | 1,161 | 586 |
| 經營性租賃支出 | 452 | 911 |
| 業務及招待費 | 419 | 374 |
| 差旅及會議費 | 322 | 324 |
| 公雜費 | 304 | 281 |
|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249 | 229 |
| 電子設備運轉費 | 212 | 163 |
| 宣傳印刷費 | 169 | 150 |
| 郵電費 | 135 | 128 |
| 廣告費 | 60 | 75 |
| 車輛使用費 | 27 | 32 |
| 審計費 | 22 | 20 |
| 減：攤回分保費用 | (746) | (593) |
| 其他 | 399 | 500 |
| 合計 | 13,037 | 11,968 |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工資及福利費 | 7,589 | 6,514 |
|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 790 | 844 |
|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 697 | 700 |
| 其中： | | |
| 補充養老金 | 169 | 201 |
| 補充醫療 | 25 | 20 |
| 住房公積金 | 570 | 503 |
|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 206 | 227 |
| 合計 | 9,852 | 8,7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稅金及附加 | 192 | 166 |
| 折舊和攤銷 | 229 | 177 |
| 天寰房地產債權款項收回(附註3(7)) | - | (41) |
| 其他 | 306 | 262 |
| 合計 | 727 | 564 |

30 財務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 810 | 879 |
|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 198 | 224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34 | - |
| 合計 | 1,042 | 1,103 |

31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55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2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14,559 | 7,922 |
|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 3,120 | 3,120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4.67 | 2.54 |

(2) 稀釋每股收益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3 股利

經2019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宣告每股人民幣0.77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402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 重大關聯方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資產管理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養老保險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東方一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德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德一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德三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德三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仁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一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仁三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三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仁四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四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仁六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六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智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一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智二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二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智三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三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智五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五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1期)(以下簡稱「景星1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3期)(以下簡稱「景星3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景星系列專項產品(第5期)(以下簡稱「景星5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華資產—明義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義一號」)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1) 關聯方(續)

| 重大關聯方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 中國金茂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
| 紫金世紀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
| 衛元舟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
| 新華資本國際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
| 美兆體檢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
| 新華健康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寶武」)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七家子公司(以下簡稱「復星國際集團」) |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間接控制的公司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邦基金」) |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 |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 39 | 44 |
| 收到紫金世紀現金股利 | - | 24 |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 | - | 11 |
| 收到中國金茂現金股利(ii) | 209 | 268 |
| 收到復星國際集團發行金融產品投資收益(x) | (5) | 526 |
| 收到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的投資收益(xi) | 16 | 46 |
| 收到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的投資收益(xii) | 3 | 13 |
|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xiii) | 18 | - |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 38 | 21 |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 9 | 9 |
|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 |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 603 | 381 |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 57 | 57 |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 14 | 14 |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 5 | 3 |
|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vi) | 50 | 45 |
| 向健康科技增資(附註37(5)(ii)) | 708 | 235 |
| 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 | - | 300 |
| 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 | - | 4,000 |
| 向海南養老增款(附註37(5)(iv)) | 112 | - |
| 向合肥後援中心增資(附註37(5)(iii)) | 480 | 264 |
|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 15 | 19 |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 13 | 12 |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手續費(ix) | 8 | - |
| 向康復醫院增資 | - | 170 |
| 向廣州粵融支付建設管理服務費 | - | 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1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債券。2018年度，其中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債券到期。2019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2019年收取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8百萬元)。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19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山東省煙台市祥隆大廈以及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百萬元)。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9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9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i)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與新華浩然簽署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根據協議，新華浩然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百萬元)。

(vii)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電商購買信息技術服務，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網上商城系統及門戶網站的應用、軟件、產品平台、定制開發、運維的開發維護服務。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ix)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手續費

2019年度，本公司為新華養老保險提供客戶拓展、銷售諮詢與銷售服務。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收入共計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x) 投資復星國際集團發行產品的投資收益

2019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復星國際集團發行的各類金融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損失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收益人民幣52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xi)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019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華寶基金旗下場外、場內公募基金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基金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

(xii) 投資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019年度，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德邦基金旗下場外、場內公募基金產品。上述交易定價政策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進行。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德邦基金投資收益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

(xiii) 投資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五家復星關聯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運用保險資金申購、贖回涉及復星國際集團的信託計劃產品。2019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金融產品交易投資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2018年度：無)。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廣州粵融向本公司收取的建設管理服務費以及新華養老保險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服務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應收利息 | | |
| 匯金公司 | 12 | 12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新華健康 | 6 | 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新華健康 | 6 | 2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 | |
| 健康科技 | - | 17 |
|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 | |
| 資產管理公司 | 245 | 36 |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27 | 27 |
| 新華電商 | 10 | 18 |
| 新華浩然 | 1 | 1 |

於2019年12月31日，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於2018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工資及福利 | 39 | 30 |

關鍵管理人員2019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36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 1,441 | 3,440 |
|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 63 | 177 |
| 合計 | 1,504 | 3,6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承諾事項(續)

(2) 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471 |
|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 611 |
| 5年以上 | 15 |
| 合計 | 1,097 |

(3)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37(1) | 10,228 | 8,592 |
| 投資性房地產 | 37(2) | 9,112 | 7,107 |
| 使用權資產 | 37(3) | 1,114 | – |
| 無形資產 | 37(4) | 1,736 | 1,672 |
| 附屬子公司投資 | 37(5) | 36,435 | 26,261 |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37(6) | 4,563 | 4,481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527,925 | 443,210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7(7a) | 246,090 | 214,47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b) | 238,755 | 186,070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37(7c) | 4,716 | 2,766 |
| – 貸款和應收賬款 | 37(7d) | 38,364 | 39,902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149,127 | 113,748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b) | 141,238 | 108,363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37(7c) | 7,889 | 5,385 |
| 定期存款 | 37(7e) | 63,780 | 64,130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7(7f) | 715 | 715 |
| 保戶質押貸款 | | 35,148 | 31,3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310 | 3,792 |
| 應收投資收益 | 37(7g) | 8,498 | 7,942 |
| 應收保費 | 12 | 2,233 | 2,3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11) | – | 1,752 |
| 再保險資產 | 13 | 3,028 | 2,691 |
| 其他資產 | 37(8) | 5,183 | 4,5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988 | 8,338 |
| 資產總計 | | 875,123 | 732,5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負債與權益 | | | |
| 負債 | | | |
| 保險負債 | | | |
| 長期保險合同 | 15 | 654,478 | 591,751 |
| 短期保險合同 |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5 | 1,611 | 1,064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15 | 2,102 | 1,805 |
| 投資合同 | 16 | 46,518 | 40,492 |
| 應付債券 | 17 | — | 4,000 |
| 租賃負債 | 37(3) | 921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7(9) | 67,964 | 12,894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 | 5,704 | 5,318 |
| 預收保費 | | 4,181 | 1,808 |
| 再保險負債 | | 220 | 462 |
| 預計負債 | 19 | 29 | 29 |
| 其他負債 | 37(10) | 8,508 | 6,82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23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11) | 244 | — |
| 負債合計 | | 792,480 | 667,680 |
| 股東權益 | | | |
| 股本 | | 3,120 | 3,120 |
| 儲備 | 37(12) | 41,193 | 31,032 |
| 留存收益 | | 38,330 | 30,749 |
| 權益合計 | | 82,643 | 64,901 |
| 負債與權益合計 | | 875,123 | 732,5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 | 房屋及 建築物 | 辦公設備 | 運輸工具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6,017 | 876 | 160 | 2,904 | 9,957 |
| 添置 | 140 | 128 | 30 | 4,260 | 4,558 |
|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 2,245 | 25 | - | (2,270) | -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附註37(2)) | 1 | - | - | - | 1 |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37(2)) | (20) | - | - | (2,186) | (2,206) |
|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7(4)) | - | - | - | (199) | (199) |
| 處置 | (215) | (78) | (42) | - | (335) |
| 2019年12月31日 | 8,168 | 951 | 148 | 2,509 | 11,776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721) | (551) | (93) | - | (1,365) |
| 本年計提 | (173) | (94) | (12) | - | (279) |
| 處置 | 19 | 44 | 33 | - | 96 |
| 2019年12月31日 | (875) | (601) | (72) | - | (1,548) |
| 淨值 | | | | | |
| 2019年1月1日 | 5,296 | 325 | 67 | 2,904 | 8,592 |
| 2019年12月31日 | 7,293 | 350 | 76 | 2,509 | 10,2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 | 房屋及 建築物 | 辦公設備 | 運輸工具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4,633 | 805 | 165 | 1,526 | 7,129 |
| 添置 | 195 | 107 | 1 | 5,473 | 5,776 |
|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 1,122 | – | – | (1,122) | –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附註37(2)) | 119 | – | – | – | 119 |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37(2)) | – | – | – | (2,807) | (2,807) |
|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37(4)) | – | – | – | (165) | (165) |
| 處置 | (52) | (36) | (6) | – | (94) |
| 其他 | – | – | – | (1) | (1) |
| 2018年12月31日 | 6,017 | 876 | 160 | 2,904 | 9,957 |
| 累計折舊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592) | (496) | (86) | – | (1,174) |
| 本年計提 | (124) | (88) | (12) | – | (224) |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5) | – | – | – | (5) |
| 處置 | – | 33 | 5 | – | 38 |
| 2018年12月31日 | (721) | (551) | (93) | – | (1,365) |
| 淨值 | | | | | |
| 2018年1月1日 | 4,041 | 309 | 79 | 1,526 | 5,955 |
| 2018年12月31日 | 5,296 | 325 | 67 | 2,904 | 8,5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投資性房地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成本 | | |
| 年初 | 7,721 | 5,007 |
| 添置 | 2 | 26 |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7(1)) | 2,206 | 2,807 |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7(1)) | (1) | (119) |
| 處置 | (2) | — |
| 其他 | (5) | — |
| 年末 | 9,921 | 7,721 |
| 累計折舊 | | |
| 年初 | (614) | (467) |
|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7(1)) | — | 5 |
| 本年計提 | (196) | (152) |
| 處置 | 1 | — |
| 年末 | (809) | (614) |
| 賬面淨值 | | |
| 年初 | 7,107 | 4,540 |
| 年末 | 9,112 | 7,1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 | 使用權資產 | | 合計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其他 | |
| 成本 | | | |
| 2019年1月1日 | 1,050 | — | 1,050 |
| 添置 | 579 | 2 | 581 |
| 處置 | (59) | — | (59) |
| 2019年12月31日 | 1,570 | 2 | 1,572 |
| 累計折舊 | | | |
| 2019年1月1日 | — | — | — |
| 本年計提 | (461) | — | (461) |
| 處置 | 3 | — | 3 |
| 2019年12月31日 | (458) | — | (458) |
| 淨值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1,112 | 2 | 1,114 |
| 2019年1月1日 | 1,050 | — | 1,0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 | 租賃負債 | | 合計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其他設備 | |
| 2019年1月1日 | 892 | - | 892 |
| 添置 | 524 | 2 | 526 |
|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 33 | - | 33 |
| 付款 | (529) | (1) | (530) |
| 2019年12月31日 | 920 | 1 | 921 |
| 流動 | 386 | - | 386 |
| 非流動 | 534 | 1 | 535 |

與租賃有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 | 2019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61) |
|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間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租賃合同相關的費用 (計入管理費用) | (175) |
| 計入損益的總額 | (6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無形資產

| | 計算機軟件 | 土地使用權 | 合計 |
|---------------------|-------|-------|---------|
| 原值 | | | |
| 2019年1月1日 | 1,129 | 1,393 | 2,522 |
| 本年增加 | 48 | — | 48 |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7(1)) | 199 | — | 199 |
| 2019年12月31日 | 1,376 | 1,393 | 2,769 |
| 累計攤銷 | | | |
| 2019年1月1日 | (664) | (186) | (850) |
| 本年攤銷 | (148) | (35) | (183) |
| 2019年12月31日 | (812) | (221) | (1,033) |
| 賬面淨值 | | | |
| 2019年1月1日 | 465 | 1,207 | 1,672 |
| 2019年12月31日 | 564 | 1,172 | 1,736 |
| | 計算機軟件 | 土地使用權 | 合計 |
| 原值 | | | |
| 2018年1月1日 | 919 | 1,393 | 2,312 |
| 本年增加 | 45 | — | 45 |
|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7(1)) | 165 | — | 165 |
| 2018年12月31日 | 1,129 | 1,393 | 2,522 |
| 累計攤銷 | | | |
| 2018年1月1日 | (528) | (151) | (679) |
| 本年攤銷 | (136) | (35) | (171) |
| 2018年12月31日 | (664) | (186) | (850) |
| 賬面淨值 | | | |
| 2018年1月1日 | 391 | 1,242 | 1,633 |
| 2018年12月31日 | 465 | 1,207 | 1,6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 36,435 | 26,261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 |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 | 主要業務 | 公司類型 | 註冊/承諾資本 | 本集團的權益% |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資產管理公司(i) | 中國北京 | 資產管理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百萬元 | 99.40% | - |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中國香港 | 資產管理 | 有限公司 | 港幣50百萬元 | 40% | 59.64% |
| 健康科技(ii) | 中國北京 | 房地產開發、培訓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75百萬元 | 100% | - |
| 新華養老服務 | 中國北京 | 服務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964百萬元 | 100% | - |
| 尚谷置業 | 中國北京 | 房地產開發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 - |
| 新華電商 | 中國北京 | 電子科技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 - |
| 廣州粵融 | 中國廣州 |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 - |
| 合肥後援中心(iii) | 中國合肥 |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3,200百萬元 | 100% | - |
| 新華養老保險 | 中國深圳 | 保險服務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億元 | 100% | - |
| 海南養老(iv) | 中國瓊海 | 房地產開發、培訓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908百萬元 | 100% | - |
| 新華浩然 | 中國北京 | 房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百萬元 | 100% | - |
| 康復醫院 | 中國北京 | 醫療服務 | 有限公司 | 人民幣170百萬元 | 10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候選人的議案》，會議通過選舉李全同志作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11月11日，資產管理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法人代表由萬峰變更為李全。
- (ii)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延慶養老項目二期投資概算並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會議同意延慶養老項目二期投資概算25億元，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延慶養老項目增資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向健康科技培訓中心二期項目增資人民幣324百萬元，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培訓中心增資的方式進行。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健康科技培訓中心增資款人民幣324百萬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延慶養老項目增資款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健康科技累計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5日，健康科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百萬元，該事項於2017年7月25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於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7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和人民幣33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由叢臨甌變更為羅文。
- (iv) 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該事項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海南養老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實體信息如下：

| |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 | 主要業務 | 註冊/承諾資本 | 本集團的權益% |
|-------------------------------|--------------|----------|-------------|---------|
| 東方一號 | 不適用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人民幣100億元 | 100% |
| 明道基金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69百萬元 | 94.09% |
| 明德一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268百萬元 | 100% |
| 明德三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681百萬元 | 100% |
| 明仁一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50百萬元 | 90% |
| 明仁三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90% |
| 明仁四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268百萬元 | 86.93% |
| 明仁六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525百萬元 | 95.24% |
| 明智一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90% |
| 明智二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90% |
| 明智三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50百萬元 | 89.87% |
| 明智五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90% |
| 景星1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3,436百萬元 | 91.31% |
| 景星3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1,206百萬元 | 100% |
| 景星5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2,990百萬元 | 100% |
| 明義一號 | 不適用 | 資產管理產品 | 人民幣296百萬元 | 94.77% |
|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 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不適用 | 信託計劃 | 人民幣10億元 | 100% |
|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 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 不適用 | 信託計劃 | 人民幣40億元 | 100% |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聯營企業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年初 | 4,481 | 4,602 |
|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 462 | 374 |
|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 (209) | (292) |
|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63) | (148) |
|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 (60) | (55) |
| 其他 | (48) | - |
| 年末 | 4,563 | 4,481 |

(7) 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132,516 | 86,090 |
| 金融債券 | 32,244 | 28,558 |
| 企業債券 | 40,169 | 41,051 |
| 次級債券 | 41,161 | 58,773 |
| 合計 | 246,090 | 214,472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111,309 | 70,110 |
| 非上市 | 134,781 | 144,362 |
| 合計 | 246,090 | 214,4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a)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7,352 | 7,498 |
| 1年至3年(含3年) | 41,420 | 26,901 |
| 3年至5年(含5年) | 21,268 | 34,515 |
| 5年以上 | 176,050 | 145,558 |
| 合計 | 246,090 | 214,4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50,472 | 7,060 |
| 金融債券 | 20,455 | 21,001 |
| 企業債券 | 13,289 | 15,334 |
| 次級債券 | 16,741 | 12,650 |
| 信託計劃 | 76,820 | 66,047 |
| 理財產品 | 60,978 | 63,978 |
| 小計 | 238,755 | 186,070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基金 | 42,078 | 36,930 |
| 股票 | 48,290 | 29,466 |
| 優先股 | 4,555 | 1,066 |
| 資產管理計劃 | 15,647 | 13,164 |
| 私募股權 | 7,054 | 4,443 |
| 股權投資計劃 | 4,650 | 4,650 |
| 其他未上市權益證券 | 18,619 | 18,519 |
| 其他權益型投資 | 141 | 125 |
| 永續債 | 204 | - |
| 小計 | 141,238 | 108,363 |
| 合計 | 379,993 | 294,433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27,362 | 9,155 |
| 非上市 | 211,393 | 176,915 |
| 小計 | 238,755 | 186,070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54,765 | 32,646 |
| 非上市 | 86,473 | 75,717 |
| 小計 | 141,238 | 108,363 |
| 合計 | 379,993 | 294,4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58,263 | 29,888 |
| 1年至3年(含3年) | 72,577 | 74,888 |
| 3年至5年(含5年) | 24,070 | 39,256 |
| 5年以上 | 83,845 | 42,038 |
| 合計 | 238,755 | 186,070 |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國債 | - | 268 |
| 金融債券 | 21 | - |
| 企業債券 | 4,184 | 1,983 |
| 次級債券 | 511 | 515 |
|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4,716 | 2,766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基金 | 2,577 | 4,033 |
| 股票 | 478 | 1,352 |
| 資產管理計劃 | 3,159 | - |
| 永續債 | 301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6,515 | 5,385 |
| 小計 | 11,231 | 8,151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附註11(3))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1,374 | - |
|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74 | - |
| 小計 | 1,374 | - |
| 合計 | 12,605 | 8,1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3,865 | 2,028 |
| 非上市 | 851 | 738 |
| 小計 | 4,716 | 2,766 |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上市 | 2,593 | 2,994 |
| 非上市 | 5,296 | 2,391 |
| 小計 | 7,889 | 5,385 |
| 合計 | 12,605 | 8,151 |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d)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債權投資計劃 | 37,864 | 38,502 |
| 次級債務 | 500 | 1,400 |
| 合計 | 38,364 | 39,902 |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e) 定期存款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4,000 | 6,700 |
| 1年至3年(含3年) | 30,460 | 19,000 |
| 3年至5年(含5年) | 27,820 | 36,930 |
| 5年以上 | 1,500 | 1,500 |
| 合計 | 63,780 | 64,1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金融資產(續)

(f) 存出資本保證金

| 到期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內(含1年) | - | 615 |
| 1年至3年(含3年) | 715 | 100 |
| 合計 | 715 | 715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g) 應收投資收益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1,321 | 1,449 |
|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 5,920 | 5,375 |
| 其他 | 1,257 | 1,118 |
| 合計 | 8,498 | 7,942 |
| 流動 | 8,498 | 7,935 |
| 非流動 | - | 7 |
| 合計 | 8,498 | 7,9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資產

| | 2019年12月31日 | | 賬面價值 |
|---------------------|-------------|-------|-------|
| | 賬面餘額 | 減值準備 | |
|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 3,158 | - | 3,158 |
| 預繳企業所得稅 | 1,146 | - | 1,146 |
|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 874 | (874) | - |
| 預付和待攤費用 | 441 | - | 441 |
|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3)) | 37 | (37) | - |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4)) | 16 | (16) | - |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6)) | 12 | (12) | - |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5)) | 11 | (11) | - |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4(7)) | 1 | - | 1 |
| 其他 | 441 | (4) | 437 |
| 合計 | 6,137 | (954) | 5,1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資產(續)

| | 2018年12月31日 | | 賬面價值 |
|---------------------|-------------|--------------------|-------------|
| | 賬面餘額 | 減值準備 | |
|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4(1)) | 2,853 | — | 2,853 |
| 預付和待攤費用 | 1,154 | — | 1,154 |
|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7)) | 874 | (874) | — |
| 待抵扣進項稅(註14(2)) | 65 | — | 65 |
|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4(3)) | 37 | (37) | — |
| 應收子公司(附註34(3)) | 17 | — | 17 |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4(4)) | 16 | (16) | — |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4(5)) | 14 | (14) | — |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4(6)) | 12 | (12) | — |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4(7)) | 3 | — | 3 |
| 其他 | 428 | (4) | 424 |
| 合計 | 5,473 | (957) | 4,516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流動 | | 4,927 | 4,276 |
| 非流動 | | 256 | 240 |
| 合計 | | 5,183 | 4,5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按市場分類 | | |
| 銀行間市場 | 12,650 | 2,201 |
| 證券交易所 | 55,314 | 10,693 |
| 合計 | 67,964 | 12,894 |
| 按抵押證券分類 | | |
| 債券 | 67,964 | 12,894 |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 67,964 | 12,894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3,27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9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98,6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2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52,814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8,825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其他負債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應付職工薪酬 | 3,304 | 2,273 |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 2,353 | 2,188 |
| 應付工程款 | 632 | 421 |
|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4(1)) | 207 | 67 |
| 單證保證金 | 193 | 217 |
|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 131 | 119 |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 89 | 81 |
|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 87 | 201 |
| 暫收保費及退費 | 86 | 125 |
|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4(3)) | 37 | 37 |
| 待轉銷項稅額 | - | 105 |
| 其他 | 1,389 | 987 |
| 合計 | 8,508 | 6,821 |
| 流動 | 8,278 | 6,567 |
| 非流動 | 230 | 254 |
| 合計 | 8,508 | 6,8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1)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金融資產 | 保險及其他 | 總計 |
|----------------|----------------|--------------------|----------------|
| 2018年1月1日 | (1,581) | 1,583 | 2 |
| 在淨利潤反映 | 248 | 22 | 270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3,474 | (2,007) | 1,467 |
| 在其他儲備反應 | - | 13 | 13 |
| 2018年12月31日 | 2,141 | (389) | 1,752 |
| 2019年1月1日 | 2,141 | (389) | 1,752 |
| 在淨利潤反映 | (479) | 729 | 250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4,676) | 2,419 | (2,257) |
| 在其他儲備反應 | - | 11 | 11 |
| 2019年12月31日 | (3,014) | 2,770 | (244)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在12個月內收回 | | 2,478 | 3,180 |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 878 | 588 |
| 小計 | | 3,356 | 3,7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在12個月內支銷 | | (2,923) | (1,413) |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 | (677) | (603) |
| 小計 | | (3,600) | (2,01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值 | | (244) | 1,7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2) 儲備

| | 資本溢價 | 其他儲備 |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 盈餘公積金 | 一般 風險準備 | 總額 |
|-------------|---------------|-------------|--------------------|--------------|--------------|---------------|
| 2018年1月1日 | 23,962 | (10) | 1,584 | 3,922 | 3,922 | 33,38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397) | - | - | (4,397) |
| 其他 | - | (40) | - | - | - | (40) |
| 提取儲備 | - | - | - | 1,304 | 785 | 2,089 |
| 2018年12月31日 | 23,962 | (50) | (2,813) | 5,226 | 4,707 | 31,03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728 | - | - | 6,728 |
| 其他 | - | (44) | - | - | - | (44) |
| 提取儲備 | - | - | - | 2,131 | 1,346 | 3,477 |
| 2019年12月31日 | 23,962 | (94) | 3,915 | 7,357 | 6,053 | 41,193 |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 | 獎金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加盟獎勵金 |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 合計 |
|-----------------------|-------------------|-------|----|--------------|-------|---------------|-------|
| | 袍金 | 實物利益 | | | | | |
| 劉浩凌(i) | - | - | - | - | - | - | - |
| 李全(ii) | - | 727 | - | - | - | - | 727 |
| 黎宗劍(i) | - | 3,151 | - | - | - | - | 3,151 |
| 熊蓮花(i) | - | - | - | - | - | - | - |
| 楊毅(i) | - | - | - | - | - | - | - |
| 郭瑞祥(i) | - | - | - | - | - | - | - |
| 胡愛民(i) | - | - | - | - | - | - | - |
| 李琦強(i) | - | - | - | - | - | - | - |
| 彭玉龍(i) | - | - | - | - | - | - | - |
| Edouard SCHMID (i) | - | - | - | - | - | - | - |
| 李湘魯(i) | 320 | - | - | - | - | - | 320 |
| 鄭偉(i) | 320 | - | - | - | - | - | 320 |
| 耿建新(i) | 290 | - | - | - | - | - | 290 |
| 程列(i) | 270 | - | - | - | - | - | 270 |
| 梁定邦(i) | 162 | - | - | - | - | - | 162 |
| 馬耀添(i) | 21 | - | - | - | - | - | 21 |
| 萬峰(iii) | - | 507 | - | - | - | - | 507 |
| 劉向東(i) | - | - | - | - | - | - | - |
| 吳琨宗(i) | - | - | - | - |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 (i) | - | - | -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浩凌先生、黎宗劍先生、熊蓮花女士、楊毅先生、郭瑞祥先生、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彭玉龍先生、Edouard SCHMID先生、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梁定邦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退任。
- (i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續):

- (iii) 萬峰先生於2019年1月16日辭職，工作交接期為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2月末，故其薪酬統計期間為2019年1月至2月。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 | 獎金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加盟獎勵金 |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 合計 |
|-------------------|-------------------|-------|----|--------------|-------|---------------|-------|
| | 袍金 | 實物利益 | | | | | |
| 萬峰(i) | - | 3,296 | - | - | - | - | 3,296 |
| 黎宗劍 | - | 2,102 | - | - | - | - | 2,102 |
| 劉向東 | - | - | - | - | - | - | - |
| 熊蓮花 | - | - | - | - | - | - | - |
| 楊毅(ii) | - | - | - | - | - | - | - |
| 吳琨宗 | - | - | - | - |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 |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 | - | - | - | - | - | - | - |
| 彭玉龍 | - | - | - | - | - | - | - |
| 李湘魯 | 320 | - | - | - | - | - | 320 |
| 鄭偉 | 320 | - | - | - | - | - | 320 |
| 程列 | 270 | - | - | - | - | - | 270 |
| 梁定邦 | 270 | - | - | - | - | - | 270 |
| 耿建新 | 270 | - | - | - | - | - | 270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19年1月16日辭職。
- (ii)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獎金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加盟獎勵金 |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 合計 |
|----------|----------------|-------|--------------|-------|---------------|-------|
| 王成然(i) | 2,337 | 1,160 | - | - | - | 3,497 |
| 汪中柱(iii) | 1,299 | 940 | - | - | - | 2,239 |
| 畢濤(ii) | 619 | 413 | - | - | - | 1,032 |
| 劉崇松(iii) | 1,797 | 928 | - | - | - | 2,725 |
| 余建南(i) | - | - | - | - | - | - |
| 高立智(iv) | - | - | - | - | - | -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獎金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加盟獎勵金 |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 合計 |
|-----|----------------|-----|--------------|-------|---------------|-------|
| 王成然 | 2,337 | - | - | - | - | 2,337 |
| 汪中柱 | 1,272 | 834 | - | - | - | 2,106 |
| 畢濤 | 886 | 719 | - | - | - | 1,605 |
| 余建南 | -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召開2018年股東大會。會議再次選舉王成然先生、余建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ii) 在第七屆監事會會議召開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 (iii) 於2018年12月12日被選舉或再次選舉成為本公司監事。
- (iv)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召開2019年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立智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高立智女士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名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5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人民幣千元 | 2018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603 | 15,874 |
| 獎金 | 29,919 | 21,88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57 | 2,610 |
| 其他 | 684 | 370 |
| 合計 | 45,263 | 40,740 |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 | 2018 |
| 港幣\$5,500,001 – 港幣\$6,000,000 | – | 2 |
| 港幣\$6,500,001 – 港幣\$7,000,000 | 1 | – |
| 港幣\$7,500,001 – 港幣\$8,000,000 | – | 1 |
| 港幣\$8,000,001 – 港幣\$8,500,000 | 1 | – |
| 港幣\$8,500,001 – 港幣\$9,000,000 | 1 | – |
| 港幣\$10,000,001 – 港幣\$10,500,000 | 1 | – |
| 港幣\$13,000,001 – 港幣\$13,500,000 | – | 1 |
| 港幣\$13,500,001 – 港幣\$14,000,000 | – | 1 |
| 港幣\$15,500,001 – 港幣\$16,000,000 | 1 | –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201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346百萬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399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1.41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1月在全國範圍爆發以來，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告》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對湖北省乃至全國的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暫時性地影響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開展，並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全國防控政策的實施和防控工作的進展。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3) 發行資本補充債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本公司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0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已於2020年1月15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復，尚待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批准。

40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國統一客服電話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保險服務號



投資者關係網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Tel: +86 10 85210000 Fax: +86 10 85210101